

温岭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4期

温岭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0年12月31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进一步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温政发〔2020〕47号) (1)
-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限制供水的通告
(温政发〔2020〕50号) (9)
-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20〕53号) (10)
-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的若干意见
(温政发〔2020〕56号) (24)
-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20〕58号) (2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农贸市场及室内农产品集散中心提档升级攻坚行动计划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0〕43号) (34)
-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0〕45号) (42)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发〔2020〕47号)	(57)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温岭机电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项目扶持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0〕49号)	(64)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0〕51号)	(68)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0〕53号)	(147)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行政裁决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0〕54号)	(166)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0〕56号)	(176)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0〕57号)	(182)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加快推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0〕58号)	(185)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进一步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温政发〔2020〕4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现将《温岭市进一步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30日

温岭市进一步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进一步推进产业优化升级，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特提出如下政策意见。

一、加大产业项目支持力度

1. 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制造业重大投资项目落地建设，对重大制造业投资项目、高端新兴产业项目，经认定，最高可按实际投资额的20%予以补助。对新列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重大制造业项目，按地方技改升级、数字化改造等补助政策的50%予以配套支持。

2. 支持企业加大有效投入。对2017年1月1日后通过有偿出让方式取得10亩及以上工业用地的技术改造项目（其中2018年2月10日前用地不到10亩的项目总投资额需在1200万元以上（不含地价）），按照用地出让合同约定如期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生产的，以用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要求为标准（同时不得低于浙江省制造业行业新增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对项目取得用地至竣工验收后一年内的投

资额（不含税）超出部分，给予20%的奖励（土地成本、土建投资最高按固定资产投资40%计入），最高不超过1200万元。

二、培育壮大产业发展规模

3. 强化重点企业引领。每年由市转升办组织相关部门对全市工业企业按照主营业务收入占35分，税金和利润各占20分，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亩均税收、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企业生产安全各占5分的百分制权数进行考核排名，前10位为市十强工业企业，11至20位为市明星工业企业，21至100位为市重点工业企业，十强工业企业、明星工业企业的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3亿元。连续两年进位的重点工业企业（排名连续两年保持第一位且综合得分率较上一年度提高的视同进位），当年地方综合贡献绩效增长15%-50%的部分，减半奖励给企业；50%以上的部分，全额奖励给企业，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4. 鼓励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对首次入选省“雄鹰计划”培育企业的，奖励100万元。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30亿元、50亿元和100亿元的企业，分别奖励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的机器人本体生产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

5. 鼓励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产品的，分别奖励150万元、100万元；对新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奖励80万元；对新认定为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培育企业的，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对新认定为台州市级“瞪羚企业”、台州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分别奖励8万元。

6. 鼓励企业兼并重组。上市企业或新三板挂牌企业、市重点工业企业兼并重组工业企业，经市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的，除享受法定税收优惠政策外，兼并重组过程中所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绩效在兼并重组完成后给予一定的奖励。其中，市内关联企业（2020年前相同股东控股达到50%及以上）之间兼并重组及资产重组的，给予100%的奖励；市内非关联企业之间兼并重组的，给予80%的奖励；市内企业被外地企业兼并重组的，给予50%的奖励。

7. 加快培育小升规企业。建立成长型小微企业培育库，加强精准服务和业务指导。对首次进入规模上的企业，奖励5万元，第二年继续在库且营业收入保持正增长的再奖励5万元；并对其进行连续三年绩效评估，每年地方综合贡献绩效增长15%以上的部

分奖励给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8. 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企业新获得中国设计金智奖、优智奖、德国红点奖、IF 奖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与三产服务业政策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奖励）。

三、鼓励企业技改升级

9. 加大技术改造补助力度。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并经备案（核准）后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起止年限内所购置的生产性设备（含环保设备、生产辅助设备、设备内置软件及自制设备等）投资总额达到 200 万元（含税）以上（单台设备 6 万元（含税）以上）的，分档给予设备投资额一定比例的补助，具体标准如下：

（1）项目设备投资额（不含税）10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 8% 的标准给予补助；

（2）项目设备投资额（不含税）1000 万元-3000 万元的部分，按 12% 的标准给予补助；

（3）项目设备投资额（不含税）3000 万元及以上的部分，按 15% 的标准给予补助；

（4）列入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泵与电机）的企业项目，或列入省级“四个百项”重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且完成计划设备投资额 70% 以上的项目，或列入省产业链急用先行项目计划、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计划并通过验收的项目，或机器人本体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在（1）-（3）的基础上按设备投资额（不含税）的 3% 给予追加补助。

总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单台设备合同单价 20 万元以上），且在规定的期间内已经支付的融资费用超过 30% 或 500 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设备（不含保证金）纳入补助范围。

10. 鼓励企业加快智能化技术改造。全面推进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咨询诊断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免费为规模上需求企业提供智能化技术改造咨询诊断服务。对落地实施的设备及软件投资额在 100 万元（含税）以上的数字化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根据最终支付的实施方案协议金额（不含设备及软件购置费用），按 25% 且最高分别不超过 8 万元、15 万元、30 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助。

11. 推行智能装备应用奖励。鼓励企业使用工业机器人，对企业购置的四轴及以上的关节机器人，按设备购置款（不含税）的15%给予追加补助。对本市装备制造企业每年为市内3家以上企业提供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立体仓库等整机装备，且每家实际结算金额不少于100万元（含税）的，按实际结算金额（不含税）给予5%的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2. 实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预补助。对项目备案设备购置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或列入省级“四个百项”的重点技术改造示范项目、省产业链急用先行项目、省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已签订的设备购置合同或开具的设备发票总额（含税）在计划设备投资额40%以上的，依企业申请可给予资金预补助。对已开具发票的设备，按设备投资额（不含税）的12%予以预补助；对已签订合同但未开具发票的设备，按设备投资额（不含税）的8%予以预补助。预补助金额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金额，项目完成后按实结算。

四、大力发展数字经济

13. 培育数字产业发展。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一定规模以上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给予一定奖励，具体按《关于扶持数字经济发展的九条政策》执行。

14. 推进企业数字化改造。鼓励企业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5G等信息技术进行数字化改造。每年遴选不超过10家的市级数字化改造示范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投资额30万元-50万元（含税）的数字化应用项目，按软件部分（包括购买软件服务）投资额（不含税）的30%、软硬集成部分投资额（不含税）的10%给予补助。对投资50万元（含税）以上的数字化应用项目，经认定（验收）后，软件部分（包括购买服务）按投资额（不含税）的30%给予补助，其余软硬件集成部分分档给予补助，具体标准如下：

（1）软硬集成部分投资额（不含税）500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15%的标准给予补助；

（2）软硬集成部分投资额（不含税）500万元—2000万元的部分，按18%的标准给予补助；

（3）软硬集成部分投资额（不含税）2000万元及以上的部分，按20%的标准给予补助。

15. 深化数字化服务能力。鼓励工业信息工程服务公司重点开展工业互联网、“两化”融合、企业上云、5G应用等领域的数字化转型服务。对年度服务市内企业达到10家以上，且累计合同实际执行金额达到200万元（含税）以上的本市企业，经核实，按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不含税）的1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6. 促进“两化”深度融合。对首次获得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证书的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新入选工信部大数据优秀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的项目，每个项目给予25万元奖励，每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7. 加强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鼓励建立泵与电机、汽摩配件、机床工具、鞋帽服饰等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对服务企业达到100家以上的产业链、行业或区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经验收认定后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后续2年给予平台每年不超过50万元的运行补助。对接入市级以上产业链、行业或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按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不含税）的30%给予补助，连续补助2年，每年每家企业补助不超过20万元。

18. 加快人工智能发展。对新认定的省“未来工厂”创建企业，奖励10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人工智能领军企业、人工智能行业应用标杆企业、人工智能行业应用培育企业，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人工智能优秀解决方案（产品）、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项目，每个项目给予15万元奖励，每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五、强化创新驱动发展

19. 强化创新示范引领。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20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重点产业技术联盟、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分别奖励10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在省财政专项资金基础上额外给予800万元、200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培育中心，奖励10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台州市级技术中心，分别奖励200万元、70万元、10万元（与研发中心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奖励）。

20. 推进协同攻关创新。对列入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计划，并通过考核验收的项目，按省财政专项资金的20%予以配套奖励；对列入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库，并通过考核验收的项目，奖励100万元-300万元；优先支持库内项目申报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计划，地方配套资金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奖励。

21. 鼓励企业开发新产品。对新认定为国际级、国家级、省级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的，分别在省财政专项资金基础上额外给予 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对新认定为台州市级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的，奖励 20 万元；对国家、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费用补贴后的剩余部分给予 90% 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对新认定为浙江制造精品的，奖励 30 万元。对新列入省级重点技术创新项目（高新技术产品项目）且通过鉴定验收的，奖励 30 万元；对新列入台州市级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计划且通过鉴定验收的，奖励 10 万元。对新认定为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

22. 鼓励企业开展管理创新。对开展台州市基础规范工作的规上中小企业、小微园区规下企业，分别发放 3 万元、1.5 万元服务券，验收通过后予以兑现。对通过台州市精细化管理验收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对评为台州市级管理创新标杆的企业，追加 10 万元奖励。

23. 全面推进企业科技创新。加大科技型企业培育、企业研发投入、重大科技项目、科创平台建设、“双创”平台建设和科技创新引智等支持力度，具体按照我市科技新政三十条专项政策执行。

六、加快制造业绿色化发展

24. 支持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对节能降耗、资源综合利用、节水等示范项目，经评审后，按项目设备实际投资额（不含税）的 20% 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上述投资额不再享受技术改造补助。

25. 鼓励企业提高绿色研发设计能力。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的，奖励 100 万元。对企业自主开发的节能、节电、节水、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新列入国家工信部、浙江省《节能技术（产品）推广导向目录》、《“能效之星”产品目录》或受到国家级、省级认可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

26. 推动企业绿色发展。对新列入国家级、省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目录、绿色（设计）产品名单的，国家级分别奖励 150 万元、100 万元、60 万元、30 万元，省级分别奖励 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对新评为省级节水示范（标杆）企业的，奖励 20 万元；新评为省级节水型企业的，奖励 10 万元。对通过省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奖励 10 万元。

27. 加快高耗能行业整治提升。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铸造、热处理等高耗能行业整治提升示范项目的政策补助，具体操作按相关实施意见执行。

28. 深化企业绩效综合评价。根据企业的亩均税收、亩均工业增加值、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全员劳动生产率、研发经费投入等指标进行企业绩效综合评价，对不同类型企业实施用地、用能、用电、用水、土地使用税、排污、信贷等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措施，倒逼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退出。

七、加强要素服务保障

29. 设立专项引导基金。设立规模为5亿元的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专项用于产业规模培育、工业有效投入、智能制造、数字经济、科技创新、品牌建设、节能双控、商务经济、人才建设、企业上市等。设立总规模25亿元的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按照“政策性、引导性、市场性”功能定位，财政出资5亿元，社会筹集20亿元，专项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新动能培育。

30. 加强工业用地保障。每年安排不少于30%比例的用地指标，专项解决工业优化升级项目用地问题。全面实施“标准地”，推行“先租后让”，优先保障上市企业募投项目用地、市重点工业企业的重大技改项目用地和小微园项目用地。

31. 鼓励企业节约集约用地。对行业无特殊要求的新建工业项目，一般应建造3层以上，鼓励企业开发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工业项目（工业地产项目）新建、改建所涉及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现行收费标准的70%征收。

32. 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立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每年安排一定资金，以服务券补贴方式，对我市中小微企业购买信息、财会、法律、人才培养、工业设计、管理咨询、市场开拓等签约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项目给予一定补助。

33. 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企业家队伍建设，组织引导企业家参加各类研修班、企业家大讲堂等培训活动。

八、加强“三强一制造”建设

34. 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专项用于加强质量强市建设、品牌强市建设、标准强市建设、“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建设、知识产权支撑体系建设和质量技术基础建设，具体按照我市“三强一制造”专项政策执行。

九、积极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

35. 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主要用于解决拟上市和拟场外市场挂牌公司开展上市和

挂牌过程中增加的改制成本和前期费用，以及鼓励企业上市、挂牌等专项奖励。

十、加快商务经济发展

36. 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专项用于发展外向型经济、电子商务、会展业等，具体按照我市商务经济发展专项政策执行。

十一、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

37. 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专项用于培养、引进各类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具体按照我市引进和培养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专项政策执行。

十二、附则

38. 享受上述扶持政策的企业一般是指依法纳税、查账征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9. 本意见所称“以上”、“超过”均包含本数，投资额及奖励、补助金额均为人民币。

40. 本意见涉及同一类别奖励项目与市级其他政策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奖励。

41. 企业上一年度发生以下情况的，取消当年奖补资格：（1）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2）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3）发生重大偷漏税行为、恶意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稽查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

42. 投资类项目补助适用规上工业企业及列入成长型小微企业培育库的企业，补助额与工业企业绩效评价结果挂钩，A类企业补助额增加10%，B类企业补助额不变，C类企业补助额降低50%，D类企业不得享受补助政策。

43. 国家、省、台州市若出台新的荣誉和项目，可参照本意见同类同级标准予以奖励。国家级、省级各类奖励资金如有调整，以上级实际下达资金为准。

44. 部分条款项目需进一步细化操作的，由该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牵头制定实施细则。

45. 本意见自2020年6月1日起实施。

温岭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行限制供水的通告

温政发〔2020〕50号

今年以来，全市降雨量较往年严重偏少，水库蓄水严重不足，供水形势严峻，已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生产，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已启动抗旱Ⅲ级应急响应，全市进入非常抗旱期。为保障居民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基本用水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及《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市人民政府决定，从2020年11月30日起至抗旱Ⅲ级应急响应解除之日，对全市供水联网区域实行限制供水，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暂停对全市游泳、洗浴、水上娱乐场所等高耗水服务业供水。

二、禁止园林绿化、道路冲洗等市政用水采用自来水，严禁私自开启消火栓及供水管道取水等违法行为。

三、限制对洗车行业、高耗水企业及用水大户供水量，全面落实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四、严格供水调控，结合实际情况，有计划实行错峰供水、分时低压供水、分区轮流供水、隔日供水等措施。

五、树立节水意识，开展全民节水，倡导循环用水、中水回用、一水多用。

六、如有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将予以严肃查处。

特此通告。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7日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区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温政发〔2020〕5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现将《温岭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8日

温岭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积极做好温岭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分配、运营、使用、退出等管理及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关于全面推进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并轨运行的实施意见》（浙建保〔2014〕82号）、《关于全面推进城镇住房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的意见》（浙建〔2017〕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温岭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温岭市区（太平、城东、城西、城北、横峰五街道行政区域，下同）公共租赁住房的规划、建设、租赁、使用、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市区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市区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市区稳定就业的

务工人员出租的保障性生活。

第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规划、建设、租赁、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科学决策、统筹规划、公开公平、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部门）是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审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税务局、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温岭分中心等有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共同做好公共租赁住房有关工作。

（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做好政策的制定、执行以及相关培训和业务指导；负责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的需求规划；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网上申请受理、准入（退出）资格审核工作；协调各相关部门、街道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的日常工作事务。

（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的综合管理，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制定和管理。

（三）市公安局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成员的户籍信息核查、车辆信息、居住证信息的核查，并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的治安防范工作。

（四）市民政局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的婚姻状况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核查，各类救助证件核查。

（五）市财政局负责公共租赁补贴资金、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资金和其他财政相关资金的筹集、管理、拨付工作，并依法对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支实施管理。

（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职责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成员的社会保险信息核查、技术资格证书（职业技能证书）信息核查。

（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的优先落实和协助报批工作；做好公共租赁住房规划选址、审批等相关工作；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不动产登记信息的核查。

（八）市审计局负责对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分配、管理及资金筹集使用进行审计监督。

（九）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职责范围内涉及公共租赁住房违法行为的处罚。

(十)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职责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成员的社会保险信息核查。

(十一) 市税务局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成员的纳税申报信息记录核查。

(十二) 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温岭分中心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住房公积金缴费信息核查。

(十三)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受理、批地建房信息核查,协助在辖区范围内进行公共租赁住房的政策宣传,配合做好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

市基础设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产权管理、日常运营、维护等工作。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通过新建、改建、收购、长期租赁等多种方式筹集,可以由政府投资,也可以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社会力量投资。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由市人民政府统一规划,统一建设。

第七条 市住建部门根据温岭市区社会 and 经济发展状况、人口、劳动力结构(包括外来务工人员)、市区住房困难群体住房水平和人才引进规划,编制温岭市区公共租赁住房发展需求规划和年度计划。

第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并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予以单独列出、优先安排。

第九条 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应当根据本市城市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规划,结合温岭市区产业布局等情况,充分考虑居民就业和生活要求,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尽量安排在交通方便、配套完善、生活便利的区域。

第十条 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其建设标准应当以满足基本居住需求为原则,符合安全卫生标准和节能环保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并按照有关标准进行装饰装修。公共租赁住房可以是成套住房,也可以是宿舍型住房。成套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单套建筑面积原则控制在60平方米以下;高层住宅可以在单套建筑面积基础上放宽10平方米。

第十一条 新建公共租赁住房以相对集中建设、配建的方式实施。相对集中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应当加强市政等配套设施建设,全面推行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管理;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有条件的可以逐步实施智能化改造。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来源渠道包括：

- （一）财政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 （二）廉租住房保障资金；
- （三）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和配套用房、设施出租租金收入；
- （四）经批准通过融资方式筹集资金；
- （五）上级有关专项补助资金；
- （六）其他来源的资金。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租金收入专项用于归还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贷款本息以及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管理。

第四章 准入条件

第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准入实行分类准入、常态化受理。

第十五条 市区常住中等偏下收入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申请家庭至少有1个成年成员（不包括户口迁入温岭市区的学生）具有市区户籍1年及以上；
- （二）家庭成员在市区无房（含无自有房产、租住直管公房或职工宿舍或公租房或其他政府保障性住房，下同）或所拥有的自有房产（市区范围内房屋应合并计算且以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意见为准，下同）的建筑面积低于户36平方米或人均18平方米（包括已转让、析产、赠与、拍卖、没收等时间在3年内的房产，下同）；
- （三）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温岭市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0%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以温岭统计局公布为准，下同）。
- （四）申请家庭名下无轿（汽）车（营运车辆除外）。

第十六条 市区常住中等偏下收入的其他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申请家庭至少有1个成年成员（不包括户口迁入温岭市区的学生）具有市区户籍3年及以上；
- （二）家庭成员在市区无房或所拥有的自有房产的建筑面积低于户36平方米或人

均 18 平方米；

(三)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温岭市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四) 申请家庭拥有不超过 1 辆购入价（不含税）10 万以下轿（汽）车（营运车辆除外，购入价以车辆购置税发票上计税金额为准）。

第十七条 市区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申请人自全日制学校毕业的次月起至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之日止（退伍军人自退伍之日起至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之日止）未满 5 年，且具有本市市区户籍 1 年以上；

(二) 申请人及其配偶在本市区无房或所拥有的自有房产的建筑面积低于户 36 平方米或人均 18 平方米，且申请人及其配偶的直系亲属在本市区无住房资助能力；

(三) 申请人在温岭市区范围内的现用人单位工作，并依法与现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 1 年及以上且已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6 个月及以上。

第十八条 在市区稳定就业的务工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非温岭户籍的务工人员需持有温岭市公安局签发的有效期内的《浙江省居住证》，温岭户籍（市区户籍除外）务工人员申请需提供有效居民户口簿；

(二) 申请人在本市区无房或所拥有的自有房产的建筑面积低于户 36 平方米或人均 18 平方米；

(三) 申请人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温岭市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四) 申请人在温岭市区范围内工商注册登记的现用人单位工作，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者中级及以上技能类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依法与市区范围内的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满 5 年及以上且已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5 年及以上；

(五) 申请人名下拥有不超过 1 辆购入价（不含税）10 万以下轿（汽）车（营运车辆除外，购入价以车辆购置税发票上计税金额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实际共同居住 1 年以上的父母、子女和其他有法定抚养、赡养、扶养关系的人员。

未成年子女、服现役义务军人、服刑人员、在校大中专学生户籍已迁出本市的，可作为家庭成员，但不得作为申请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单独申请，但可与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关系 18 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一同申请。

第二十条 家庭现有在市区的住房建筑面积按家庭成员拥有的下列房产建筑面积

认定（以申报时间为准，家庭所有成员的房产面积合并计算，未注明份额的按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登记的共有人数比例计算）：

（一）自有房产（含与他人共有产权的房产部分）；

（二）农村批地建房（指市区农村批地建房的住房面积，仅有土地证的房屋建筑面积按建筑占地面积乘以层数计算，下同）；

（三）拆迁房屋实行产权调换待安置的住房以及实行货币安置的拆迁房屋；

（四）已转让、析产、赠与、拍卖、没收等时间在3年内的住房；

（五）家庭成员拥有的房产已被鉴定为D级危房，不计入现有住房建筑面积；

（六）因重大疾病造成家庭贫困转让住房的，需提供有效的重大疾病证明，则所转让的住房不计入现有住房建筑面积。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有住房资助能力是指申请人（或申请人配偶）的父母、子女任一方在市区拥有2套以上住房或1套小康型住宅、排屋（含别墅）等同类型住宅。其中：

申请家庭男女任一方系独生子女的，其父母（非申请家庭成员）在市区拥有的住房建筑面积在144平方米以上的，视为具备住房资助条件。

申请家庭中男方有兄弟的，其父母（非申请家庭成员）拥有的住房套数大于兄弟个数的，视为具备住房资助条件。

申请家庭中女方有兄弟的，其父母（非申请家庭成员）拥有的住房不作为具备住房资助条件；女方无兄弟有姊妹的，其父母（非申请家庭成员）拥有的住房套数大于姊妹个数的，视为具备住房资助条件。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人均收入，指申请人主动申报或者通过社保、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进行推算所得的收入，如果民政部门认为有必要入户调查的，可通过入户调查方式推定收入，以上方式按照就高原则推定，如果无法获取相关数据的，则按温岭市最低工资标准计算收入。

第二十三条 已轮候或入住的市区新就业无房职工自全日制学校毕业（退伍军人自退伍之日起）满5年后，则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可继续享受公租房租赁资格，否则取消租赁资格。

第五章 申请与审核

第二十四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以家庭为申请单位（新就业和务工人员除外），

每个家庭确定1名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成员为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每个申请家庭只限申请承租1套公共租赁住房。

已婚子女或35周岁以上未婚子女可视作为一个独立家庭。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单独申请的，除其他规定外，还需审核其子女在市区范围内有无住房资助能力。

离婚单身申请需提供离婚证和离婚协议，未成年子女需与抚养人共同申请。

已享受经济适用住房和其他福利性住房的家庭，不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其他福利性住房包括集资建房、安居房、房改房）

第二十五条 城镇常住中等偏下收入的低收入家庭申请租赁公共租赁住房，应具有以下材料：

- （一）《温岭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 （二）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及婚姻状况材料；
- （三）申请人申报当月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表；（如果属拆迁房屋的，需提供拆迁安置协议；属农村批地建房的，需提供农村批建依据；属已转让、析产、赠与、拍卖、没收等房产的，需提供相关协议或依据；属D级危房，需提供鉴定报告；下同）
- （四）市民政部门审定的低收入材料；
- （五）申请人申报当月的车辆登记信息查询记录表；
- （六）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二十六条 城镇常住中等偏下收入的其他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具有以下材料：

- （一）《温岭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 （二）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及婚姻状况材料；
- （三）申请人申报当月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表；
- （四）市民政部门审定的申请人中等偏下收入材料；
- （五）申请人申报当月的车辆登记信息查询记录表；
- （六）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二十七条 城镇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具有以下材料：

- （一）《温岭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 (二) 申请人及直系亲属身份证、户口簿及婚姻状况材料；
- (三) 申请人取得全日制学历毕业证书（若是退伍人员，则提供退伍材料）；
- (四) 申请人及直系亲属申报当月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表；
- (五) 正式有效劳动（聘用）合同或行政事业单位出具的正式在编人员证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在工作单位申报前6个月及以上的社会保险缴费材料；
- (六)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二十八条 市区稳定就业的务工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具有以下材料：

- (一) 《温岭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 (二) 身份证、《浙江省居住证》或《居民户口簿》、婚姻状况材料；
- (三) 申请人申报当月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表；
- (四) 市民政部门核发的申请人收入审定材料；
- (五) 申请人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中级及以上技能类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六) 正式有效劳动（聘用）合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在工作单位申报前连续5年及以上的社会保险缴费材料；
- (七) 申请人申报当月的车辆登记信息查询记录表；
- (八)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二十九条 租赁家庭中人口、收入及房产等发生变化的，应当自条件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主动如实向市住建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若不符合条件的，办理退出手续。

第三十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申请受理

申请人可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APP在线申请；也可到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或户籍所在地（工作单位所在地）的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窗口申请。

(二) 审核流程

1. 申请人网上申请后，市住建部门3个工作日内核查申请人提供资料是否齐全。若齐全的，将申请人的有效信息（材料）分别推送（提交）至各职能部门联审；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

窗口受理的，由受理人员现场核查资料是否齐全，齐全的，2个工作日内送到市住

建部门；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

2. 各联审部门收到市住建部门推送（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出具意见分别推送（提交）给市住建部门；但社保、公积金、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另需推送（提交）给市民政部门，若民政部门需入户调查的，可增加10个工作日。

3. 市住建部门收齐各职能部门核查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家庭的公共租赁住房准入资格进行审核。经审核，申请家庭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准入资格的，在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示；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结果公布

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予以登记，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登记结果。

对经公示有异议或者异议成立的，申请人可以在5个工作日内向市住建部门申请复核，市住建部门重新核实，对不符合的，将取消轮候资格。

第三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行年度审核制度和合同期满审核制度。

（一）市住建部门牵头组织对所有租赁家庭开展年度审核和合同期满审核工作。

（二）市住建部门将所有承租家庭的相关信息分别推送给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出具意见，同时将意见推送（提交）给市住建部门。

（三）市住建部门收齐各职能部门核查意见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公共租赁住房家庭住房资格的审核工作。根据审核结果及上述准入条件等相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并通知产权单位或运营单位予以落实，同时将年审结果予以公布。

第三十二条 申请、年审期间，若发现申请人弄虚作假的，立即取消承租资格，并取消申请家庭所有成员5年内申报公共租赁住房的资格。

第六章 轮候与配租

第三十三条 申请符合准入条件的家庭，未配租前，均为轮候对象，公共租赁住房的配租实行轮候。

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行公开配租，配租方案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公共租赁住房配租面积应当与申请人的家庭人数相对应。家庭人数1人或夫妻2人的原则上配租一居室户型，家庭人数3人以上或二代2人以上的原则上配租二居室户型。

第三十五条 市住建部门根据房源和报名情况，确定批次（每年不少于1批次），

在本批次中根据申报类别、申请人数进行分类，分类后按申请时间先后顺序进行排序，排序号即为轮候对象的选房顺序。申请家庭根据申报人数，选择相对应的户型，无对应户型时，不得选择其他户型。如果有对应户型而选择放弃的，则取消该申请家庭本批次的轮候资格，需重新报名。

轮候过程中，若申请家庭人员发生变化的，可直接办理变更，但根据申报家庭人数，类别作相应调整，并排在本批次对应类别最后参与选房，并进行网上公示。

若申请家庭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的，将取消轮候资格。

第三十六条 实行优先配租制度。

(一) 上一批次未入围配租的轮候对象优先于下一批次轮候对象安排。

(二) 同批次按以下先后次序配租：①市区常住中等偏下收入的低收入家庭；②市区常住中等偏下收入的其他住房困难家庭；③市区新就业无房职工；④市区稳定就业务工人员；

(三) 执有《低保证》《低保边缘证》《特困证》《因病致贫证》等救助家庭及其他属依法优先保障的家庭，在同批次同类别中应当优先予以保障。

第三十七条 除不可抗力外，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家庭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视同放弃本次配租资格：

- (一) 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参加选房的；
- (二) 参加选房但拒绝选定住房的；
- (三) 已选房但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租赁合同的；
- (四) 签订租赁合同后放弃租房的；
- (五) 其他放弃配租资格的情况。

第三十八条 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签订前，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将租赁合同中涉及承租人责任的条款内容和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形向承租人明确说明。

第三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合同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
- (二) 房屋的位置、用途、面积、结构、室内设施和设备，以及使用要求；
- (三) 租赁期限、租金数额和支付方式；

- (四) 房屋维修责任;
- (五) 物业服务、水、电、燃气、供热等相关费用的缴纳责任;
- (六) 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形;
- (七)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 (八) 其他应当约定的事项。

合同签订后,公共租赁住房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在30日内将合同报市住建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租赁合同为格式合同,合同期限为3年。出租人为产权单位或由产权单位委托的其他机构,承租人为符合本办法准入条件的申请家庭。

第四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实行政府定价。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住建等部门,依据租金成本和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承受能力,按照低于同地段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水平的原则,可适当结合楼层、朝向等调整系数,制订租金标准,报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一般每3年调整1次。

第四十二条 租金实行分档缴纳。

对符合准入条件且执有《低保证》《低保边缘证》《特困证》《因病致贫》等证件之一的申请家庭按照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10%缴纳租金。

对符合准入条件且属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家庭,军烈属,家庭主要劳动力丧失劳动能力的,见义勇为人员,英雄模范,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等之一的申请家庭,按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80%缴纳租金。

其他符合准入条件的申请家庭按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缴纳租金。

第四十三条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家庭统一建立租金银行专户,其租金及相关费用应委托银行托收并在合同中明确,承租人可申请提取本人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用于支付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第四十四条 承租人应当按时缴纳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和房屋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水、电、气、通讯、电视等费用。承租人退出公共租赁住房时,应当结清各项费用。承租人基于对房屋的合理利用所形成的或不可移动的附属物归房屋产权人所有,退租时不予补偿。

第四十五条 承租人需要在租赁期满后继续承租的,应当在期满前3个月内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不符合条件的,应终止合同并退出已

租住的公共租赁住房。未按规定申请续租的，视为放弃租赁。

第四十六条 因就业、就学等原因需要互换公共租赁住房的，在双方都符合租赁准入条件且同等条件下，由当事人申请，经市住建部门批准后，承租人之间可以互换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第七章 使用与退出

第四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维修、养护、管理由产权单位或其委托专业运营企业管理企业负责，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的正常使用。

公共租赁住房的产权单位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对承租人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处置或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八条 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养护、运营管理费用主要通过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以及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租金收入解决，不足部分由财政预算安排解决。其运营管理和维修养护费用列入部门年度预算；物业服务费按有关规定执行；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养护费用由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承担。

第四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产权单位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不得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

第五十条 承租人在合同约定租赁期限内使用公共租赁住房，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承租人应当爱护并合理使用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附属设施，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者进行装修；

（二）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内外及附属设施损坏的，承租人应当负责维修或者赔偿；

（三）公共租赁住房只能用于承租人（含共同承租人）自住，不作为户籍迁移依据，不得出借、转租、闲置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第五十一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一）采用不正当方式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三）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四）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拒不恢复原状的；

（五）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六) 无正当理由闲置6个月以上或累计拖欠租金6个月以上的;

(七) 放弃续租的或经审核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

承租人有上述情形的,公共租赁住房的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通知承租人解除租赁合同,允许3个月搬迁期,搬迁期内租金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数额缴纳。采用租赁补贴方式的,经审核不符合准入条件的,从次月起停发。

若申请人购买期房的,可延长至期房交付后6个月内退房,但从签订预售合同后次月至退房期间应当按照商品住房市场价格缴纳租金。

承租人拒不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责令其限期退回;逾期不退回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有前款(一)至(六)种情形的或通过法院强制执行的,将承租人的行为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中市区常住中等偏下收入的低收入家庭、市区常住中等偏下收入的其他收入家庭的住房保障方式,除了公共租赁住房配租外,可采取货币补贴方式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条 采取货币补贴方式保障的,由申请人自愿申请,其准入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方式、申请流程、审核方式等参照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方式执行。

补贴标准=实际保障面积×单位标准×分类系数。

(一) 保障面积。

1. 最高保障面积:保障对象2人及以下的,建筑面积36平方米;保障对象3人的,建筑面积54平方米;保障对象4人及以上的,建筑面积60平方米。

2. 实际保障面积:最高保障面积扣除保障对象现有住房建筑面积后的建筑面积。

(二) 单位标准。

具体单位标准按照温岭市区商品住房市场租金的50%执行,单位标准实行动态调整。

(三) 分类系数。

1. 对符合准入条件且执有《低保证》《低保边缘证》《特困证》《因病致贫》等证件之一的救助家庭,系数为1.0。

2. 城镇常住中等偏下收入的低收入家庭,系数为0.6。

3. 城镇常住中等偏下收入的其他收入家庭,系数为0.5。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建设、分配、使用、运营管理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严格规范、信息共享、进退有序的管理机制，促进公共租赁住房的健康发展。

第五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规划、计划、建设、分配、使用和运营管理工作接受社会监督。有关部门接到有关公共租赁住房违法违纪行为的举报、投诉时，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及时核实并作出处理。

第五十六条 市住建部门要建立公共租赁住房档案，详细记载规划、计划、建设和使用，以及承租人的申请、审核、轮候、配租情况等有关信息。

第五十七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违反规定的机构和人员，依照相关规定，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八条 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规划、建设、分配、使用和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中未明确的情形，由市住建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当地街道办事处等共同讨论会商，形成一致的书面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十条 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并轨运行，并轨后统称为公共租赁住房，原有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全部并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管理。本办法施行之前，对已入住的原住房保障家庭，仍按原标准执行（退出和互换公租房按本办法执行），如家庭准入条件发生变化需重新审核的，则按新标准执行。

引进人才按照温岭市人才相关政策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六十二条 各建制镇应参照制定相关管理办法，报市政府批准。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原《温岭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温政发〔2014〕71号）、《温岭市区廉租住房保障管理办法》（温政发〔2008〕77号）同时废止。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 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的若干意见

温政发〔2020〕5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总体目标任务及台州市出台的“扶贫新九条”，深入实施我市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计划，全面提高低收入农户的发展和保障水平。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应保尽保,准确把握低收入农户进退条件的认定

坚持“应保尽保”工作原则，将符合认定条件的低收入农户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非温岭户籍人员与温岭户籍人员因婚姻关系并在温岭共同生活，家庭经济状况符合社会救助认定条件的且在原户籍地未享受过社会救助的，也要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畴。建立健全低保、低边家庭救助对象动态管理和退出机制，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的人口、收入、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增加或者减少相应救助金额或者项目；不再符合救助条件的，应当停止救助。因领取养老金而导致家庭经济状况不符合低保、低边家庭认定条件的，可以给予一年的渐退期。无子女或有子女且子女无赡养能力的60周岁以上低保、低边对象，家庭人均货币财产认定条件分别放宽到低于当地同期6倍、8倍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二、动态核查，精准落实低收入农户家庭的收入认定和补差政策

民政部门要按照《浙江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浙民助〔2019〕134号）规定开展低收入农户家庭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等各项收入核算工作，对已明确不计入家庭收入范围的各项收入不得计入家庭收入，同时对医疗、教育等必须的家庭刚性支出费用按规定进行核算，确保精准核定低收入农户家庭经济状况。在福利企业工作的残疾人和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工资性收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部分不计入家庭收入。对符合条件的依靠家庭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和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可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全额享受低保金。

三、创造条件，切实提高低收入农户家庭子女义务教育资助标准

全面消除因贫失学、辍学现象，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100%。提高义务教育阶段低收入农户和其他经济困难家庭子女的资助力度，在执行省定标准的基础上，将“营养餐”的资助标准提高至不低于省定标准的1.3倍。积极创造条件解决低收入农户家庭子女就读高中和大学阶段的困难，鼓励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助学活动。

四、补充保险，全力提高低收入农户的门诊医疗费用救助标准

特困供养人员门诊基本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为100%，年度救助封顶线为600元。低保对象和低保边缘对象门诊自负合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为60%，年度救助封顶线均为400元。以上各类医疗救助情形均不设起付线。实施慈善医疗衔接救助“一站式”服务，在此基础上，市财政安排每年人均150元专项资金，用于低收入农户医疗补充政策性保险。

五、提高奖补，大力提升低收入农户住房饮水保障水平

对低收入农户家庭危房改造实施要即时救助，做到发现一户、及时鉴定和改造一户，实现动态清零，配套补助按市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相关政策执行。鼓励以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建设主体，通过新建、盘活或临时安置等方式建设“周转房”，为住房困难的低收入农户提供安全住所。各镇（街道）要加大财政支持和多方筹措资金推进“周转房”建设，对涉及建设用地规划调整和用地指标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提前纳规，优先保障，简化手续。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周转房”建设奖补，相关配套政策参照市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标准执行。强化低收入农户饮水保障，实行低收入农户用水定额减免，每人每月免收3吨水费（含污水处理费）。

六、定向捐赠，合力加大扶贫救助基金支持力度

支持和鼓励镇（街道），尤其是扶贫重点镇（街道）与市慈善总会联合设立扶贫救助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接收企事业单位（爱心人士）或慈善组织的定向捐赠，开展相应的扶贫活动。基金重点对因病、因灾、就学和其他原因致贫且经各类救助后仍然生活困难的家庭给予救助。市政财对镇（街道）管理规范、运作良好的救助基金，按照基金实际到账金额的10%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最高不超过40万元，具体奖补办法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七、就业扶持，积极引导和激励市场主体参与扶贫行动

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与低收入农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关系，对于安排低收入农

户成员就业的，补助标准按照《浙江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浙财社〔2019〕40号）执行。对于市场主体在重点帮扶村设立来料加工点等，且吸纳本村一半以上有劳动力低收入农户就业的，以及实施代种代养、股份合作等扶贫项目的，可给予场租补贴、贷款贴息等扶持。

八、多措并举，进一步加大集体经济薄弱村帮扶力度

坚持依托各类园区、开发区、特色小镇等平台，将难以巩固提升的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纳入飞地抱团发展项目。全面落实村留用地政策，鼓励村集体将零星、分散的留用地进行集中连片开发、组团发展和统一经营管理，获取稳定收益。市级各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帮助结对村招引项目、发展产业和促进低收入农户增收。鼓励帮扶单位为结对村每年落实一定的帮扶资金（含慰问金）。

九、制度先行，切实强化各类扶持政策的统筹与管理

加强扶贫资金管理，严格公示公告制度，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挪用，对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零容忍”，确保资金安全、使用高效。对于上级有明确规定不允许不同级别或不同类别补助政策叠加的，按照上级规定执行；同项救助金额在未超出低收入农户个人应当支出总额的前提下，可享受相关政策叠加，相关补助政策另有规定，按规定执行。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产生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要优先安排安置区住房和“周转房”建设，结余指标收益优先确保扶贫领域的支出。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8日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的通知

温政发〔2020〕5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现将《温岭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1日

温岭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优化项目工程变更审批流程，根据《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63号）、《台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台政办函〔2019〕2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温岭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的范围，按《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工程变更包括自项目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发生的下列事项：

（一）工程设计变更，即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所进行的修改、完善等活动；

（二）由非施工方因素引起的涉及工程费用增减的施工组织设计变更；

（三）材料与设备的增减、换用；

（四）无价材料价格及暂估价的签证；

（五）工程量和费用的增减；

（六）工程质量标准的改变及其他实质性变更。

因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标底计算差错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根据合同条款计算工程奖罚及调整材料价格致使工程造价增减不作为工程变更。

第四条 市发展和改革局是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的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变更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市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及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成立温岭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联审小组负责工程变更的审核工作；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权限内的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核、审批管理工作。

涉及规划调整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加联审小组工作；涉及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结构调整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加联审小组工作。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业主应委托符合资质的设计单位依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遵循概算控制预算的原则进行施工图设计，合理确定工程造价，严格控制工程变更；除技术、以及水文、地质等不可预见原因外一般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应严格执行本办法。

政府投资项目应尽量明确材料、设备规格，原则上不设暂估价。在招标时已设立暂估价的，由建设单位先行市场调查，再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六条 工程变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符合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要求，符合环保节能的要求。

第七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任意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对确需设计、施工变更或建筑材料更换的，应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原设计单位注销的除外），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联系单；先由监理单位对工程变更联系单进行确认，再由建设单位研究后按规定程序报批，获批后方可组织实施。严禁先实施后补签工程变更联系单。

对涉及工程规模、等级、标准以及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重大设计变更，应先由设计单位提出变更方案和投资估算，经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确认后，报送市发展和改革局，由市发展和改革局组织联审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和相关技术、经济专家进行论证，经初审同意后，再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联系单按规定程序报批。

对涉及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重大设计变更，其图纸应先按国家规定完成施工图审查后再报批。

实行代建制的项目，应由代建单位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由代建单位按规定程序报批。

建设单位和代建单位应对变更内容的真实性和合理性负责。

第八条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工程量、费用增加或减少的，先由建设单位对增加工程造价金额进行合理估价，再按以下权限报批：

（一）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项目单项变更（含同一变更事由引起的相关单项变更累计，下同）增加或减少工程造价金额 30 万元以下（含 30 万元），及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项目单项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造价金额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由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备案。镇、街道实施但无主管部门的项目，单项变更增加或减少金额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由镇、街道审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备案；单项变更增加或减少金额 1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报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二）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项目单项变更增加工程造价金额 3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含 200 万元）及单项变更减少工程造价金额 30 万元以上，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项目单项变更增加工程造价金额 5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含 200 万元）及单项变更减少工程造价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由建设单位报市发展和改革局，由市发展和改革局组织联审小组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定。

（三）单项变更增加工程造价金额 2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的，由建设单位报市发展和改革局，由联审小组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报市政府审批。

（四）单项变更增加工程造价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累计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造价金额 500 万元以上及此后每累计增加工程造价金额 200 万元的，由建设单位报市发展和改革局，由联审小组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通过后再报市政府，经市长办公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

（五）累计变更后项目投资额与批准投资概算差额在 10% 以上或差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其中投资额 50 亿元以上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差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投资概算还需报原批准机关重新审批。

第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在报批工程变更文件时，应按要求填写工程变更审批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工程变更说明；
- （二）工程变更联系单；
- （三）重大设计变更的专家论证意见；
- （四）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图纸及原设计相应图纸；

(五) 工程量、投资变化对照清单和以施工合同规定计价的分项预算文件。

第十条 工程变更批准后, 单项变更或累计变更达到原合同金额 10% 以上或变更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应签订补充协议, 并送主管机关备存。因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符合招标发包规定的应当通过招标发包。

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增加工程造价金额可委托中介机构按施工合同规定进行估价。工程变更获批后若结算价超过估价在 10% 以上, 且在原工程变更批准机构审批权限范围内的, 由该审批机构重新确认审批; 超出原工程变更批准机构权限范围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权限程序进行报批。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联系单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和要求报批的, 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不予拨付变更增加的资金。

第十三条 因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 急需工程变更, 应由建设单位组织包括联审小组成员单位在内的相关单位召开紧急会议或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 可先实施变更后补办手续。

第十四条 在工程变更中存在特殊情况的, 须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后, 按本办法规定补办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因简化审批程序而实施一次性审批的项目, 按本办法执行。台州市级及以上审批的项目涉及变更的, 上级有规定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没有规定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对重大设计变更进行论证的, 论证费用在该项目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列支。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擅自变更增加投资、拆分变更项目、报少建多等规避报批手续的, 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十八条 因设计单位、工程咨询等单位过失导致项目建安投资概算超 10% 以上且工程累计变更金额超 200 万元以上的, 由联审小组作为记录向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及市行政服务中心(公管委)通报。

第十九条 本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应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条款之一写入招标文件及勘察、设计、施工等合同中。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原《温岭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温政发〔2017〕38 号)停止执行。

附表 1

温岭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审批表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工程变更内容 (可另附材料)			
工程变更理由			
本次变更预计增加（或减少）造价（万元）			
本次变更后累计增加（或减少）造价（万元）			

<p>设计单位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建设单位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建设单位 主管部门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市发改局 (联审小 组)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市政府 分管领导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表 2

温岭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备案表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工程变更理由及内容（可另附材料）			
因本次变更影响造价（万元）		设计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累计工程变更影响造价（万元）			
监理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投资主管部门 确认备案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报主管部门审批后十个工作日内且下次变更前报市投资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岭市农贸市场及室内农产品集散中心 提档升级攻坚行动计划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0〕4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在温垂直管理有关单位：

《温岭市农贸市场及室内农产品集散中心提档升级攻坚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3日

温岭市农贸市场及室内农产品集散中心 提档升级攻坚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省乡村星级农贸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46号）、《中共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农贸市场和专业市场“五化”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浙市监〔2020〕7号）和《中共温岭市委办公室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美丽城镇建设方案的通知》（温市委办〔2019〕25号）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全市农贸市场及室内农产品集散中心（以下简称集散中心）提档升级创建步伐，全面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改善全市农贸市场（集散中心）环境，自2020年起，开展农贸市场及室内农产品集散中心提档升级攻坚行动。具体行动计划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出发点，坚持农贸市场公益性、民生性、社会性的定位，强化惠民生、优供应、稳物价、保安全、促消费等方面功能，以设施改造为基础、综合治理为前提、加强管理为抓手，通过攻坚行动，统筹推进全市农贸市场（集散中心）提档升级，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目标任务

到2025年，基本完成列入《温岭市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建设计划的农贸市场（集散中心）提档升级任务。创成省放心农贸市场30家以上、“五化”（便利化、智慧化、人性化、特色化、规范化）等特色市场16家以上。实现全市星级农贸市场全覆盖，创成三星级文明规范市场20家以上，其中建成区范围内80%的农贸市场达到三星级以上文明规范和“五化”市场标准，主城区拥有1家四星级以上农贸市场，各中心镇均拥有1家三星级以上农贸市场；各镇范围内90%的农贸市场达到二星级以上文明规范。列入规划需保留的室内交易点均达到集散中心一星级以上标准。农贸市场（集散中心）长效管理取得实效。

三、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市农贸市场（集散中心）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常务副组长，市府办主任、分管副主任以及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环境综合整治事务中心、市消防救援大队、市市场集团、各镇（街道）、市城市新区、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市铁路新区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以下称市农提办）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局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分别兼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办公室成员，具体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相关工作职责。

市农提办要做好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详见附件1）合力推进、抓好落实；各镇（街道）要牵头推进辖区内农贸市场（集散中心）提档升级工作，组织制定符合本辖区实际的规划、建设方案。为强化组织实施，由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派人组成工作专班推进工作。

四、实施原则

针对农贸市场（集散中心）现存的主体建筑、消防审批、配套设施等方面问题，依据《温岭市商品交易市场消防安全整治处置意见》（温政办发〔2016〕113号），按照“五个一批”的原则，实施分类处置、提档升级、积极创星。

（一）合法新建一批。对列入《温岭市农贸市场专项规划》且符合“两规”条件的各类农贸市场（集散中心），按照建筑主体合法化、配套设施标准化的要求，通过新增新建、原拆原建、易地新建等方式建设一批符合“五化”要求的新型农贸市场。

（二）规范提升一批。对列入《温岭市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经规范化改造后符合现行消防条件或经整改后达到现行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农贸市场，由市场举办者向属地镇（街道）提出申请，镇（街道）签署意见后，市农提办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实地踏勘，检查合格的，由各部门按职能办理相关手续。

（三）整治提升一批。对列入《温岭市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已取得市场名称登记证但未达到现行消防技术要求的农贸市场，通过改造提升、对标提档后符合房屋建筑质量、消防安全标准和创星条件的，由市场举办者在取得有资质的房屋质量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质量鉴定意见（《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建筑可靠性等级Ⅱ级及以上）和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消防安全合格《评估报告》后向属地镇（街道）提出申请，镇（街道）签署意见，市农提办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实地踏勘，经检查合格，市场监管部门予以办理市场名称登记有效期延续等相关手续。

（四）转型化解一批。对列入《温岭市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布点有需要，群众有需求，不具备大拆大建和创星条件的各类交易点、农贸市场，由市农提办牵头相关部门制订《温岭市室内农产品集散中心认定标准和实施办法》，举办者按标准整改后向属地镇（街道）提出申请，镇（街道）签署意见后，市农提办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实地踏勘，经检查合格可认定为室内农产品集散中心，市场监管部门予以办理经营户营业执照，列入农贸市场提档升级范围和管理。

（五）关闭取缔一批。对不符合《温岭市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的违法违规交易点，依法予以取缔。

五、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0年11月30日前）

市农提办牵头相关单位按照“立足现有、减小存量、适当补点”的原则，立足服

务群众，突出前瞻性，统筹考虑农贸市场服务半径、人口等因素，对中心农贸市场、社区农贸市场、集散中心等进行分类论证，制定《温岭市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合理设置农贸市场（集散中心）的网点布局。在“地不湿、无异味、菜安全、价公道、计量准、可休息”的基本要求上，对标省星级文明规范市场标准和温岭市室内农产品集散中心等级评定标准，打造“五化”为一体的市场服务体系，在试点先行的基础上，探索原拆原建、易地新建中的供地、主体建筑、配套设施、长效管理建设等工作。

（二）实施阶段（2020年11月30日至2025年11月30日）

各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于每年10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改造方案并报市农提办，市农提办审定后下达年度目标任务后组织实施。提档升级工作按照方案设计、会审公示、竣工验收、竣工结算、财政补助等程序规范实施，市农提办牵头相关部门制订《温岭市农贸市场（集散中心）提档升级项目建设流程》。各镇（街道）组织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等部门，压实举办者主体责任，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倒排时间，确保如期完成；对未列入《温岭市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的违法违规农副产品交易点依法予以关闭、拆除，在未关闭、拆除期间要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安全。

（三）总结阶段（2025年11月30日至12月31日）

全面总结农贸市场（集散中心）提档升级工作经验，巩固成果，完善长效管理体系，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六、保障措施

（一）纳入目标考核。将农贸市场（集散中心）提档升级项目完成情况纳入全市年度目标考核，由市农提办制定目标考核办法并组织督考，定期通报工作完成情况。

（二）落实补助资金。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农贸市场（集散中心）建设（改造）补助、长效管理考核、“五化市场”等特色市场创建奖励（具体奖补标准详见附件2）。市场举办者每年提取不低于市场摊位费总额的10%用于市场改造提升发展，每年提取不低于市场摊位费总额的10%用于市场管理水平的提升，该项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上述事项具体操作办法由市农提办会同市财政局制定。

（三）加强用地保障。对列入《温岭市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的新建农贸市场（集散中心）要优先保障土地供应，在新建住宅区时要综合考虑规划建设配套设施。对列入专项规划的农贸市场（集散中心），确实存在主体结构危旧简陋需拆除重建的，允许在市场主办方出具不突破原建筑红线、不易地、不超原建筑面积的承诺后，优化审

批流程实施原地改造。

（四）创新管理机制。鼓励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通过全额投资、合作建设、定向租赁、农超模式、委托管理、兜底托管等形式参与农贸市场（集散中心）建设、管理。鼓励市场协会开展城乡农贸市场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和专业托管工作，在确保村集体收入的前提下，由专业管理服务公司采用回租、托管等方式进行统一管理，不断提高农贸市场（集散中心）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鼓励国有或国有控股农贸市场的摊位费按保本微利原则收取。

- 附件：1. 《温岭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2. 《温岭市农贸市场(集散中心)建设项目奖励补助标准》

附件 1

温岭市农贸市场（集散中心）改造提升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为进一步做好农贸市场（集散中心）改造提升工作，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良好态势，现明确各相关单位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市市场监管局：承担市农贸市场（集散中心）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事务，负责全市农贸市场（集散中心）改造提升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办、考核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订、调整财政补贴、长效管理等政策，依法履行对农贸市场的监管。

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农贸市场（集散中心）改造提升工作的舆论宣传和引导。

市发改局：负责新建、扩建农贸市场（集散中心）的立项、配合工程验收等工作，协助争取农贸市场（集散中心）有关优惠政策。

市公安局：负责农贸市场（集散中心）周边交通秩序的管理，指导农贸市场（集散中心）加强内部治安管理，打击查处强买强卖等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维护良好治安秩序。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农贸市场（集散中心）奖补资金，配合制定农贸市场（集散中心）改造提升工作扶持政策。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导农贸市场（集散中心）布局规划，促进农贸市场（集散中心）布局规划落地。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农贸市场（集散中心）的选址、用地等规划许可相关工作。负责农贸市场（集散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等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农贸市场（集散中心）建筑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备案），指导全市农贸市场（集散中心）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探索推行食用农产品安全合格证制度，做好对农贸市场（集散中心）活禽防疫规范等措施的技术指导。

市商务局：配合编制农贸市场（集散中心）网点规划、做好肉菜流通追溯体系运

行与管理。

市卫生健康局：按照卫生城镇、健康城镇等创建要求，指导农贸市场（集散中心）开展疫情、传染病防控、病媒生物防制和健康教育宣传等工作，做好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因素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督促指导行业部门做好农贸市场（集散中心）的消防安全管理和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建城区农贸市场（集散中心）做好周边环境治理，依法查处马路市场和流动摊贩；指导农贸市场（集散中心）做好其他类污水零直排、垃圾分类等工作。

市环境综合整治事务中心：按照文明城市创建和巩固卫生城镇要求，加强对农贸市场（集散中心）文明创建及周边环境的督查。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办理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开展消防监督抽查，指导主管部门和镇街道落实消防安全监管责任。

市市场集团：对参股的农贸市场（集散中心）加强建设和管理，参与全市农贸市场（集散中心）专业化管理等工作。

各镇（街道）、市城市新区、市东部产业集聚区、市铁路新区：制定辖区农贸市场（集散中心）提档升级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实施“一场一策”改造提升；主动谋划农贸市场（集散中心）的用地、规划，落实改造临时周转用地；协调相关部门对消防、建筑质量、工程监督进行把关；对改造资金投入情况进行核实；督促农贸市场（集散中心）举办单位落实责任主体，牵头负责辖区集散中心管理，指导建立辖区农贸市场（集散中心）长效管理机制。

附件 2

温岭市农贸市场（集散中心）建设项目奖励补助标准

类型	建设类别	星级标准	建设（改造）补助标准(元/m ²)	新创星(非市主要城区)奖励标准	新创特色市场（放心、“五化”等台州市级以上评定荣誉)奖励标准
中心菜市场、社区菜市场	新建重建	三、四星	1000 元	四星 20 万	20 万
			700 元	三星 10 万	
		二星	5 万		
	内部改造	三、四星	450 元	四星 20 万	
			350 元	三星 10 万	
		二星	5 万		
集散中心	重建	二星	650 元	5 万	
		一星	500 元	3 万	
	内部改造	二星	350 元	5 万	
		一星	300 元	3 万	
备注	1. 按照星级标准改造，改造范围包括市场（集散中心）的检测室、厕所、办公室、垃圾分类设施，经市农提办初步检查通过的先期给予 70% 的补助款，经发文认定后再给予余下 30% 补助款。集散中心星级由市农提办确定。长效管理补助资金由市农提办和财政局研究落实。 2. 各类特色市场荣誉复评的奖励减半。 3. 建设（改造）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实际建设投入金额的 40%，新建（重建）项目补助金额每个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改造项目补助金额每个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金额由市财政、镇（街道）财政分别承担 80%、20%。实际投入金额由属地镇（街道、管委会）负责审核把关。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岭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0〕4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温岭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8日

温岭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践行“节水优先”方针，大力推动全社会节水，全面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台州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结合温岭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水是事关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自然资源和战略性经济资源，是生态环境的控制性要素。温岭市本地水资源不足，资源性、工程性和水质性缺水并存，水资源保障不充分的问题依然存在，离人民群众对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的需求期盼尚有不小差距。要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高度认识节水的重要性，大力推进农业、工业、城镇等领域节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形成全社会节水的良好风尚，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节水优先方针，把节水作为生态环境保护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重要举措，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

领域，努力把温岭市建设成为浙江省实施国家节水行动的标杆城市。强化目标管理和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实施重大节水工程，强化监督管理，加强宣传教育和示范引领，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着力推进政策和技术创新，促进用水方式由粗放向节约集约转变，为建设生态文明、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22年，重点领域节水取得快速突破，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初步建立，非常规水利用占比进一步增大，用水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明显增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降低35%和40%以上（绝对值为26.39立方米、11.58立方米），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1%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85以上，用水总量控制在3.7亿立方米以内。

到2025年，节水政策、标准体系、市场机制基本完善，技术支撑能力不断增强，用水效率指标持续向好，全社会形成良好节水风尚。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15年分别降低45%和45%以上（绝对值为22.33立方米、10.62立方米），用水总量控制4.0亿立方米以内。

到2035年，形成健全的节水政策和标准体系、完善的市场调节机制、先进的技术支撑体系，节水护水惜水成为全社会自觉行动，全市水资源节约循环利用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形成水资源利用与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等协调发展的现代化新格局。

三、重点任务

聚力聚焦“全产、全程、全民”协同推进节水行动，实施总量强度“双控”行动强化刚性约束，推进“六大工程”实施重点节水工程，深化政策和市场“两大机制”改革，激发节水内生动力，推动形成政府主导、市场发力、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节水新局面。

（一）实施“双控”行动，强化刚性约束

1. 实行总量强度双控

健全区域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双控指标体系，落实年度用水控制目标管理。开展县域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合理确定产业布局和发展规模。建立监测评价与预警机制，

并根据承载能力落实相应管控措施。

2. 推行区域水资源论证

全面推行“区域水资源论证+水耗标准”制度，明确产业平台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制定项目准入水耗标准，简化取水审批程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到2022年，区域水资源论证完成率达到100%。

3. 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

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执行节水评价制度，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严禁非法开采地下水。从严审批新增取水许可，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依法将用水户违法取水等不良信息和建成水效领跑者、节水标杆等守信信息纳入信用档案。

（二）推进“六大工程”，强化示范引领

1. 农业节水增效

实施农业节水灌溉。继续推进农业节水改造，发展高效节水灌溉，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力度。加快种植结构优化调整，发展精品化、高效化、集约化农业，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到2022年，全市水肥一体化面积保持在7.80万亩以上，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保持在10.50万亩以上，累计建成节水型灌区（灌片）7个，建成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建成绿色发展示范区10个。

发展节水畜牧渔业。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改造与建设，规范取水用水和计量监测，鼓励采用节水型自动饮水装置和干清粪工艺，到2022年，开展1家以上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与建设，年出栏万头以上的生猪规模养殖场节水设施设备安装率100%。开展渔业健康示范创建，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减少养殖用水量和尾水排放量，到2022年，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达到20家，建成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

推进农村生活节水。实施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加快村镇生活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实行计量收费。推进“厕所革命”，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到2022年，全市农村供水工程供水保证率达到95%以上，农村供水工程计量安装率达到100%，全面落实水费收缴制度。

2. 工业节水减排

实施工业节水改造。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和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改及再生水回用改造，高

耗水工业用水户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及水效对标，超过取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实施节水改造。组织实施一批重点用水行业企业节水改造项目，到2022年，高耗水工业企业水效达标率达到90%以上。

强化企业用水管理。建立工业企业重点用水户名录，实现中心城区及重点工业园区工业企业用水计划管理全覆盖。开展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管理，将废水单位排放指标纳入企业考核指标。鼓励高耗水企业、工业园区（年用水量20万立方米以上）建设智慧用水管理系统，采用自动化、信息化技术和集中管理模式，实现取用耗排全过程的智能化控制与系统优化。

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绿色升级，支持企业开展节水和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广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新建工业园区在规划布局时，要统筹供排水和循环利用等基础设施建设。

3. 城镇节水降损

建设节水型城市。提高城市节水工作系统性，将节水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循序利用。将非常规水纳入城市供排水规划进行统一配置，不断提高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利用量。推动“海绵城市”工程建设，大力推广温岭东部产业集聚区海绵道路、生态厂区、绿色湿地等“海绵城市”样本工程，提高雨水资源利用水平。

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从严控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积极推进餐饮、宾馆、娱乐等行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积极推广节水技术、设备与工艺，优先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

控制供水管网漏损。加快制定和实施城乡供水管网改造建设方案，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专业化管管理，建立清洁高效的城乡供水管网。到2022年，新改建供水管网120公里以上，实现城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开展公共领域节水。公共机构率先开展供水管网、绿化浇灌系统节水诊断，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全面使用节水器具。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公共建筑要安装节水器具。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普及推广节水型用水器具。到2022年，公共场所及公共建筑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100%，70%以上的市级事业单位和机关建

成节水型单位。

4. 非常规水利用

加强非常规水利用。推广应用再生水利用、水循环系统改造、分质供水等节水新技术和新措施，推动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新建小区、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因地制宜配套建设再生水和雨水集蓄利用设施，重点抓好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后尾水用于城区河道补水、农业用水、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等方面。到2022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

5. 节水标杆示范

开展节水标杆示范。聚焦聚力重点用水领域，分级建立重点用水户名录，实施节水标杆示范工程。推进节水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常态化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到2022年，打造1个节水标杆酒店、2个节水标杆校园和2个节水标杆小区，培育3个节水标杆企业，完成30个节水型公共机构建设，建成1座省级节水宣传教育基地。

6. 节水科技引领

推广节水技术和装备。加大先进技术引进和推广应用力度，重点支持用水精准计量、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精准节水灌溉控制、管网漏损监测智能化、非常规水利用等先进技术及装备的引进和推广应用。

强化智慧管理。推进“智慧水务”建设，完善水务数字化管理平台，重点加强用水行业、用水户取用水监测，实现精细化管理。按照市政府数字化转型的要求，稳步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节水数据汇聚共享和应用，搭建水资源综合信息数据库，打造温岭市节水数字化管理平台。

（三）深化“两大机制”改革，激发节水动力

1. 政策制度推动

全面深化水价改革。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差别化水价制度，全面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逐步形成水价动态调整机制，促进节约用水和水源保护。

推动水资源税改革。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积极落实推动水资源税费改革，发挥促进水资源节约的调节作用。

加强用水计量统计。加强取用水计量监测能力建设，提高用水计量覆盖率。对各

行业重点用水户实行用水动态监测，完善农业用水计量设施，配备工业及服务业取用水计量器具，全面实施城镇居民“一户一表”改造。实施节水统计调查和用水统计管理制度，加强重点用水户涉水信息管理。

健全节水奖励机制。研究集成促进节水的政策措施，对再生水回用、雨水集蓄利用、节水技改等节水项目给予激励，对在节水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等给予表彰与奖励。

完善节水标准体系。严格执行国家、省级和台州市节水标准，加快建立适应温岭市用水实际需求和水资源管理形势要求的定额标准体系，并健全完善用水定额执行情况跟踪、评估和监督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完善取用水工程建设与管理标准。

2 市场机制创新

探索水资源产权改革。推进水资源使用权确权，合理确定区域取用水权益，科学核定取用水户许可水量，强化水资源用途管制。

拓展节水融资模式。鼓励金融资本进入节水领域，依法依规支持节水工程建设、节水技术改造、非常规水源利用等项目。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有一定收益的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积极推动合同节水管理试点工作，试点项目探索纳入公共机构部门预算，支付节水效益的费用在试点单位节约的公用经费中列支。

推广水效标识节水产品。贯彻实施《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强化市场监管，开展水效标识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逐步淘汰水效等级较低产品。加大水效标识制度的宣传，积极指导用水户选择高效节水产品。推动节水认证工作，促进节水产品认证逐步向绿色产品认证过渡，完善相关认证工作采信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对节水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推动节水工作。市水资源管理工作委员会负责协调全市节水行动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日常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承担。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会同各分项牵头单位组织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对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二）保障资金投入。市财政部门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大对节水行动方案实施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节水“六大工程”建设、水资源节约保护、节水宣传教育等，助力节水行动顺利推进。

（三）强化监督考核。建立节水目标责任制，节水行动年度目标任务纳入实行最

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和“五水共治”考核。

（四）提升节水意识。加强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温岭市节水教育实践馆、温岭市幼小水情科教中心开展节水宣传活动。充分发挥主流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发展和节约用水客观规律的认识。倡导绿色消费新风尚，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普及节水知识，增强全民节水意识。

附件：温岭市节水行动任务分工

附件

温岭市节水行动任务分工

重点任务	序号	目标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实施“双控”行动，强化刚性约束	1	实行总量强度双控	健全区域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双控指标体系，落实年度用水控制目标管理。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市发改局	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统计局
			开展县域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合理确定产业布局和发展规模。建立监测评价与预警机制，并根据承载能力落实相应管控措施。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2	推行区域水资源论证	全面推行“区域水资源论证+水耗标准”制度，明确产业平台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制定项目准入水耗标准，简化取水审批程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到2022年，区域水资源论证完成率达到100%。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
	3	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	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执行节水评价制度，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严禁非法开采地下水。从严审批新增取水许可，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市发改局
			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市经信局、市机关事务中心
			依法将用水户违法取水等不良信息和建成水效领跑者、节水标杆等守信信息纳入信用档案。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市发改局	市经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机关事务中心

重点任务	序号	目标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推进“六大工程”，强化示范引领 (一)农业节水增效工程	1	实施农业节水灌溉	到2022年，全市水肥一体化面积保持在7.80万亩以上，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保持在10.50万亩以上，累计建成节水型灌区（灌片）7个，建成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建成绿色发展示范区10个；到2025年，全市水肥一体化面积保持在8.80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保持在12.00万亩以上，建成节水型灌区（灌片）9个，建成绿色发展示范区12个。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发展节水畜牧渔业	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改造与建设，规范取水用水和计量监测，鼓励采用节水型自动饮水装置和干清粪工艺，到2022年，开展1家以上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与建设，年出栏万头以上的生猪规模养殖场节水设施设备安装率100%。开展渔业健康示范创建，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减少养殖用水量和尾水排放量，到2022年，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达到20家，建成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3	推进农村生活节水	实施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加快村镇生活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实行计量收费。到2022年，全市农村供水工程供水保证率达到95%以上，农村供水工程计量安装率达到100%，全面落实水费收缴制度。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市发改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市卫生健康局
			推进“厕所革命”，推广使用节水器具。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重点任务	序号	目标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推进“六大工程”，强化示范引领 (二)工业节水减排工程	4	实施工业节水改造	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和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改及再生水回用改造，高耗水工业用水户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及水效对标，超过取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实施节水改造。	市经信局、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市发改局、市科技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管局
			到2022年，高耗水工业企业水效达标率达到90%以上。	市经信局、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
	5	强化企业用水管理	建立工业企业重点用水户名录，实现中心城区及重点工业园区工业企业用水计划管理全覆盖。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市经信局	市统计局、 市大数据发展中心
			开展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管理，将废水单位排放指标纳入规上企业考核指标。	市经信局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鼓励高耗水企业、工业园区（年用水量20万立方米以上）建设智慧用水管理系统，采用自动化、信息化技术和集中管理模式，实现取用耗排全过程的智能化控制与系统优化。	市经信局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市大数据发展中心
	6	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	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绿色升级，支持企业开展节水和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广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新建工业园区在规划布局时，要统筹供排水和循环利用等基础设施建设。	市发改局、市经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重点任务	序号	目标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推进“六大工程”，强化示范引领 (三)城镇节水降损工程	7	建设节水型城市	提高城市节水工作系统性，将节水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循序利用。将非常规水纳入城市供排水规划进行统一配置，不断提高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利用量。推动“海绵城市”工程建设，大力推广温岭东部产业集聚区海绵道路、生态厂区、绿色湿地等“海绵城市”样本工程，提高雨水资源利用水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8	严控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从严控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积极推进餐饮、宾馆、娱乐等行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积极推广节水技术、设备与工艺，优先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市发改局、市商务局
	9	控制供水管网漏损	加快制定和实施城乡供水管网改造建设方案，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专业化管管理，建立清洁高效的城乡供水管网。到2022年，新改建供水管网120公里以上，实现城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到2025年，新改建供水管网150公里以上，城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务集团
	10	开展公共领域节水	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公共建筑要安装节水器具。推动城镇居民家庭节水，普及推广节水型用水器具。到2022年，公共场所及公共建筑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1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中心

重点任务	序号	目标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公共机构率先开展供水管网、绿化浇灌系统节水诊断，推广应用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全面使用节水器具。到2022年，70%以上的市级事业单位和机关建成节水型单位；到2025年，80%以上的市级事业单位和机关建成节水型单位。	市机关事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市级有关单位
推进“六大工程”，强化示范引领（四）非常规水利用工程	11	加强非常规水利用	推广应用再生水利用、水循环系统改造、分质供水等节水新技术和新措施，推动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建小区、城市道路、公共绿地等因地制宜配套建设再生水和雨水集蓄利用设施，重点抓好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后尾水用于城区河道补水、农业用水、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等方面。到2022年，全市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经信局	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推进“六大工程”，强化示范引领（五）节水标杆示范工程	12	开展节水标杆示范	到2022年，打造1个节水标杆酒店；到2025年，打造2个节水标杆酒店。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到2022年，打造2个节水标杆校园；到2025年，打造3个节水标杆校园。	市教育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到2022年，打造2个节水标杆小区；到2025年，打造4个节水标杆小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重点任务	序号	目标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到 2022 年，培育 3 个节水标杆企业；到 2025 年，培育 5 个节水标杆企业。	市经信局、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到 2022 年，完成 30 个节水公共机构建设；到 2025 年，完成 40 个节水型公共机构建设。	市机关事务中心、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到 2022 年，建成省级节水宣传教育基地 1 座。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市发改局、市经信局、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 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 局、市机关事务中心
推进“六大工程”，强化示范引领 (六) 节水科技引领	13	推广节水技术和装备	加大先进技术引进和推广应用力度，重点支持用水精准计量、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精准节水灌溉控制、管网漏损监测智能化、非常规水利用等先进技术及装备的引进和推广应用。	市科技局、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市发改局、市经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机关事务中心
	14	强化智慧管理	推进“智慧水务”建设，完善水务数字化管理平台，重点加强用水行业、用水户取用水监测，实现精细化管理。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市水务集团	市发改局、市经信局、 市机关事务中心
			按照市政府数字化转型的要求，稳步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节水数据汇聚共享和应用，搭建水资源综合信息数据库，打造温岭市节水数字化管理平台。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 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市商务局、市统计局、 市大数据发展中心

重点任务	序号	目标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深化“两大机制”改革，激发集水动力（一）政策制度推动	1	全面深化水价改革	完善居民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差别化水价制度，全面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市财政局	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
			逐步形成水价动态调整机制，促进节约用水和水源保护。	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市财政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2	推动水资源税改革	研究差别化费率政策制度，积极配合开展水资源税费改革，发挥促进水资源节约的调节作用。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市发改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3	加强用水计量统计	加强取用水计量监测能力建设，提高用水计量覆盖率。对各行业重点用水户实行用水动态监测，完善农业用水计量设施，配备工业及服务业取用水计量器具，全面实施城镇居民“一户一表”改造。实施节水统计调查和用水统计管理制度，加强重点用水户涉水信息管理。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市发改局、市经信局、自然资源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机关事务中心	
4	健全节水奖励机制	研究集成促进节水的政策措施，对再生水回用、雨水集蓄利用、节水技改等节水项目给予政策激励，对在节水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等给予表彰与奖励。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市财政局	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机关事务中心	

重点任务	序号	目标任务	具体工作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5	完善节水标准体系	严格执行国家、省级和台州市节水标准，加快建立适应温岭市用水实际需求和水资源管理形势要求的定额标准体系，并健全完善用水定额执行情况跟踪、评估和监督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完善取用水工程建设与管理标准。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经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机关事务中心
深化“两大机制”改革，激发集水动力（二）市场机制创新	6	探索水资源产权改革	推进水资源使用权确权，合理确定区域取用水权益，科学核定取用水户许可水量，强化水资源用途管制。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拓展节水融资模式	鼓励金融资本进入节水领域，依法合规支持节水工程建设，节水技术改造、非常规水源利用等项目。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银行温岭市支行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有一定收益的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积极推动合同节水管理试点工作，试点项目探索纳入公共机构部门预算，支付节水效益的费用在试点单位节约的公用经费中列支。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中心
	8	推广水效标识节水产品	贯彻实施《水效标识管理办法》，强化市场监管，开展水效标识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逐步淘汰水效等级较低产品。加大水效标识制度的宣传，积极指导用水户选择高效节水产品。	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经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推动节水认证工作，促进节水产品认证逐步向绿色产品认证过渡，完善相关认证工作采信机制。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发〔2020〕4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物业管理条例》《浙江省物业管理条例》《台州市物业管理规定》，完善物业管理体制和机制，全面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整体水平，纵深推进新一轮环境革命，高质量建设新时代美丽温岭，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建立健全“统一领导、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综合协调”的“市、镇（街道）、社区（村）”三级物业管理工作体系，强化物业管理各方主体责任，有序推进住宅小区、商住楼等规范化、长效化管理，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和部门监管中的“短板”问题，全面提升我市物业管理整体服务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建立健全市级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属地镇（街道）负责、社区（村）协助落实、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上下整体联动、社会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属地镇（街道）、社区（村）和业主自治组织的作用，增强物业管理工作合力。

（二）多种模式，分类管理。根据新建商品房住宅小区、老旧小区、商住楼等运行管理的不同情况，实施多种模式的分类管理。

（三）市场主导，政策扶持。进一步完善物业服务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运行机制，通过培优扶强，提高物业服务专业化水平，鼓励物业服务业企业通过加盟、兼并、重组等方式加大市场资源整合力度，推动物业服务集约化、专业化发展。对因环境条件限制，难以实行市场化、专业化运作的住宅小区，予以相应的政策扶持，保证物业服务的正常运转。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物业项目配套设施建设与维护管理

1. 落实物业项目承接查验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在新建物业交付使用前30日，与受托物业服务企业于7日内办理承接验收手续，移交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共用场地、物业服务用房以及相关资料，签订《物业管理交接验收协议》，并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镇（街道）备案。承接查验遵循诚实守信、客观公正、权责分明以及保护业主共有财产的原则，由物业服务企业和建设单位共同对物业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及相关场地进行检查和验收。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参与建设工程施工、分户验收和竣工验收等环节，为实施物业承接查验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2. 优化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新建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办公用房装修标准应在规划条件中予以明确，由建设单位装修后无偿移交给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其装修标准原则上不低于500元/㎡。物业管理办公用房装修所形成的产权归全体业主所有，在前期物业服务期满后无偿移交给业主委员会。

3. 强化停车设施建设及管理。新建住宅小区的停车（包括非机动车）设施及充电桩建设应在规划条件中予以明确，小区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库、车位应当首先满足业主停车、充电需要。积极推广实施地面有偿停车服务，提高地下车库、车位使用率，减轻地面停车压力。

4. 建立共有设施设备日常维保抽查制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消防等安全管理职责；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应对物业项目的电梯、消防设施设备日常维保情况进行抽查，督促维保单位强化管理，保障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确保广大业主的生命财产安全。

5. 加强供水、供电等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供水、供电、通信、有线电视等设施设备，业主大会决定移交给相关专业单位的，相关专业单位应当接收，并承担维修、更新、养护责任。

（二）加强对物业服务的监督管理

1. 规范物业项目承接和退出管理。进一步规范前期物业项目招投标行为，新建总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物业，必须采取招标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10万平方米以上的，必须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总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物业（非前期物业），业主委员会应在业主大会授权下，通过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物业项目退管时，应严格按照《浙江省物业项目服务退出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规定，及时报告属地镇（街道）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街道）的监督管理下实施退管程序，并按规范做好项目清算和资金、设施设备移交等工作。

2. 严格物业服务企业履职行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严格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切实履行职责。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物业服务时，应当在小区物业服务中心公示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划分服务区域，明确服务责任人；向业主、物业使用人告知安全合理使用物业的注意事项；加强日常巡查，强化源头管控，发现住宅小区内有违法建设行为，有违反治安、消防、生活垃圾分类、环保、装饰装修和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物业服务企业应及时予以劝阻，对于不听劝阻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在24小时内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同时履行社会责任，配合做好疫情防控、文明城市创建等有关工作。

3. 规范物业服务企业收费行为。物业服务收费实行质价相符的原则，依照服务等级标准，提高物业服务透明度。鼓励规模较小的住宅小区推行酬金制物业服务收费。严格住宅小区公共收益管理，由物业服务企业代管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单独建账；由业主委员会自行管理的，应当以业主委员会名义开设公共收益账户，公共收益使用接受全体业主的监督，每年至少一次在住宅小区显著位置公示账户明细。

4. 强化物业管理考核制度。建立住宅小区物业管理（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下同）分层考核督查机制，发挥考核评价的导向性作用。各镇（街道）对小区物业管理每季度开展一次考核检查，并将考核结果于季末次月初抄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各镇（街道）物业管理工作落实情况每年组织一次考核检查；对小区物业管理开展日常考核检查，并结合各镇（街道）对小区物业管理的考核结果，每年进行汇总公布。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考核结果与扶持奖励、项目承接等直接挂钩，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做大做强；对考核较差、检查整改不落实的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经理，依法依规采取媒体公布、行业通报、记不良行为、信用扣分并记入信用档案等惩戒措施。

5. 强化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严格落实《浙江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指导和监督我市物业服务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做好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公开、评分和使用等工作。加强与各职能部门、镇（街道）的联动，及时共享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三）加强业主委员会建设

1. 明确业主委员会工作机制。强化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三方联席会议机制，涉及小区重大事项的会议须三方共同参与，实现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有效协调。通过“红色物业”工程，加强社区党组织对业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党组织组建、协商议事等工作的领导，强化党组织引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和保障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依规行使职权，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助推小区平安建设、文明城市创建、环境综合整治、消防安全、垃圾分类等工作提质增效。

2. 严格业主委员会成员任职资格。业主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小区业主管理规约、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且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社区办公用房位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社区可作为业主指定一名专职社区工作者参与该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委员会选举。严格落实对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资格审核的指导监督工作，有损坏房屋承重结构、违法建设、破坏房屋外貌、无故欠缴物业费等违反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的情形且未改正的业主，不宜担任业主委员会成员。全面推进业委会党支部建设，并适时纳入业委会备案内容，优先推荐品行好、口碑好的党员干部通过法定程序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注重在业主委员会优秀成员中发展党员，提高业主委员会成员中党员的比例，推动党员担任业主委员会主任，党员业主委员会主任通过法定程序担任业主委员会支部书记，在职党员到社区党组织报到，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3. 规范业主委员会日常运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属地镇（街道）应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监督、指导和培训，提升业主委员会自我管理、自治履职能力，实施业主委员会监督考评和奖惩制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完善物业服务合同、议事规则、管理规约的参考文本，督促业主委员会强化议事会议制度、经营性收益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公开公示制度、印章管理制度、日常接待制度等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业主委员会的运作。倡导对业委会成员进行工作分工，按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倡导成立楼栋负责人制度，一栋楼配备1-2名楼长，可以由业委会成员兼任，楼栋负责人具体负责传达相应的法律法规政策，送达、收集、整理楼栋业主的建议意见等，同时做好其他相应工作。

4. 保障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鼓励业主委员会聘请执行秘书，负责处理业主委员会日常事务，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活动经费以及业主委员会委员津贴、执行秘书薪酬标准由业主大会决定。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主要包括：召开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会议费用，业主委员会委员必要的工作津贴（交通、通讯补贴），业主委员会的日

常办公费用等。业主委员会的工作经费由全体业主承担，也可以按规定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收益中列支，并做到财务公开。

（四）规范业主自治行为

加强个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居民文明意识、契约意识和诚信意识，加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和自我监督，将业主不履行市民公约、小区管理规约的情况（拖欠物业服务费、违规装修、乱搭乱建、擅自占用公共部分、损毁绿化、乱停车、堵塞消防通道、乱扔垃圾杂物等）经多次劝告拒不改正的，业主委员会可按业主公约的规定在小区内予以通报，公职人员存在上列情况的应通报给所在单位，并取消其当年评先评优资格，推动将业主违反物业管理相关规定涉及行政处罚信息纳入个人信用记录。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温岭市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市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单位由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消防大队等单位组成，统筹协调全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重大问题，负责研究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物业服务行业的指导、管理和监督，研究部署、综合协调全市物业管理工作，负责对镇（街道）、社区物业管理工作进行指导、考核。

（二）强化属地管理

1. 镇（街道）设立物业管理机构。各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承担辖区物业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明确具体分管负责人，落实物业管理专职人员。按照业主自我管理与社会化服务相结合的原则，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网格治理体系，指导社区居委会开展物业管理工作。负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成立、选举、换届工作，监督业主委员会日常工作；建立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考核制度，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工作的日常指导、检查和考核；建立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物业管理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物业管理中各相关方的矛盾纠纷；指导和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项目的移交和接管工作；落实居民公约制度，内容包括对违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外貌、占用公共部位、饲养家禽、毁绿种菜、乱堆放及乱拉乱挂等违规行为予以监管。

2. 社区设立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将小区物业管理纳入社区工作职责范围，建立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共同参与的“红色物业”议事制度。负责辖区内小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成立、选举、换届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小区自治管理行为，协助监督小区物业管理活动；指导物业服务企业的选聘、物业项目服务的退出；业主委员会未成立或无法正常开展工作时，代行业主委员会职责；负责辖区内物业纠纷的预防、受理、调解和纠纷信息排查，定期召开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三方会议，引导业主理性维权；参与辖区内物业服务质量的检查和考评。

（三）明确部门（单位）职责

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单位）职责，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共同推进我市物业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物业管理行业的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管，组织物业管理行业重大问题的调研及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建立日常检查考核机制和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开展从业人员专业培训，提高行业队伍综合素质；负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等日常管理；负责对开发建设单位履行房屋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进行监督检查；对小区人防设施的建设及维护进行监督管理。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依法履行综合行政执法职权范围内的行政处罚职责。对小区内的违法建设、违规装修、违规停放机动车、侵占和破坏公共绿化、沿街占道经营、越店经营、饲养家禽等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抄告有关部门；对物业小区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指导。

市公安局负责对小区治安、技防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小区内影响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的各类违法行为；负责智安小区标准化建设，提高小区智能防控水平；依法查处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开展物业小区出租房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纵犬扰民、伤人引起的治安刑事案件；依法查处制造噪音干扰他人生活的违法行为；协助整治小区占用消防通道乱停车现象。

市民政局负责对社区配套用房的指导管理；负责指导和推进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建设。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有关物业管理资金的保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将物业管理办公用房装修、停车（包括非机动车）设施

及充电桩建设在规划条件中予以明确；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物业交易登记信息共享机制，在办理物业产权交易登记时，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镇（街道）书面函告该物业存在违法建筑的，在处理决定执行完毕前暂停办理其产权买卖、抵押登记手续。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物业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负责依法实施对涉及小区电梯安装、改造修理、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及使用单位的安全监察，并负责对相关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考核，依法查处影响电梯正常运行的违法违规行为，依职权开展电梯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依法查处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明码标价行为，提供明码标价价格行为政策辅导。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负责对小区内涉及违法排污、噪声污染等影响环境依据职责进行监督检查及指导，协助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落实小区各项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建设和维护公共消防设施；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

供水、供电、供气、邮政、通信等相关单位应当依法接收并承担物业管理区域内相关管线和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的责任，确保物业管理区域内共有设施设备设置规范，运行正常。

本实施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4日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温岭 机电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项目扶持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0〕4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台州·温岭机电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项目扶持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4日

台州·温岭机电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项目 扶持实施办法（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保障台州·温岭机电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可持续发展，加强入驻项目的精准扶持和规范管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组织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成立中心项目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决策委员会），对项目立项、变更和终止作出决策；市科技局负责项目的验收和补助资金拨付。

二、项目立项

第三条 中心负责建设项目信息库。根据中心发展规划，采取规划和自选的方式确定项目，同时设置开放性研究项目。项目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1. 智力成果转化项目。即具有较好产业化前景但需二次研发的转化项目，一般为

高校院所、高层次人才实施的项目。

2. 产业发展助推项目。即行业共性难题破解或具有前瞻性的项目，一般由政府部门或相关行业（单位）提出。

3. 温岭企业个性需求项目。即解决企业关键技术需求，一般为企业提出技术需求，并以市场化方式由中心对接技术团队开展研发、转化。

4. 其他需要中心提供技术支持的项目。

第四条 项目立项遵循以下原则：

1. 领域聚焦。围绕机电和智能装备等相关产业，聚焦泵用高效永磁电机、机床装备高性能电机、工业机器人伺服电机等重点领域及相关前沿交叉领域。

2. 高端引领。面向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企业技术需求，具有较好的产业化前景。

3. 严格标准。坚持严格把关、程序规范、公平公正，确保入库项目高质量、高水平。

第五条 申请财政资金补助的项目需经决策委员会评审通过后予以立项，其他项目由中心自主决策。

中心项目立项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申请。由相关部门或企业筛选项目，向决策委员会提出立项申请。

2. 评审。决策委员会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对项目进行立项评审。

3. 立项。评审通过后，完成项目立项，列入财政补助项目信息库。

三、资金拨付

第六条 市财政每年通过预算安排不低于1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中心项目扶持，扶持期为5年，资金由市科技局以项目经费补助方式拨付，在市人才工作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七条 专项资金用于项目经费补助，主要用于智力成果受让费、科研启动费、人员劳务费、技术咨询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专利申报费、合作与交流费、印刷费及项目管理费等费用。

第八条 经评审通过由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按照以下标准予以补助：

1. 智力成果转化项目和产业发展助推项目，在项目单位完成立项后，给予项目预算金额20%的补助，作为项目启动资金。项目实施后，再分季度给予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60%的补助。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并落户温岭的，按项目实际支出金额补足差额，若实际支出金额大于预算金额，则补助总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项目终止或失败的，按项目实际支出金额的80%结算补助金额。每个项目补助总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 温岭企业个性需求项目，给予企业实际支付金额60%的补助，若实际支付金额大于技术合同金额，则按技术合同金额的60%给予补助。每个项目的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3. 重大项目或温岭亟需产业项目的，应进行精准施策。

第九条 由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应实行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第十条 研发项目和项目研发人员符合相关要求的，可享受温岭本地人才、科技等其他政策扶持，扶持标准就高从优不重复。

四、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技术路线、进度计划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及时向市科技局提交变更申请，经决策委员会组织专家评估认可后，可进行变更。

第十二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在获得首笔资金支持3个月内未正式启动，或在实施期间因一定原因无法继续实施或无法取得预期目标而确需停止实施的，应及时向市科技局提出项目终止申请或由市科技局主动要求终止，经决策委员会组织专家评估确认后，可终止项目实施，并由市科技局组织开展项目补助资金结算。

第十三条 获得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市科技局应当在项目完成并提出验收申请后一个月内组织验收，未通过验收的，限期整改。

第十四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产生重要科研成果或者在工作中取得重要进展的，项目单位（团队）应及时向中心报送成果或进展信息，并在信息报送前做好保密审查工作。

第十五条 收到成果或进展信息后，中心应及时组织会商，认为应当宣传的，可以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展板等形式予以发布。

五、监督与责任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项目单位（团队）资金和使用情况应当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编造虚假材料，骗取、截留、挤占、

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和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对已拨付的资金予以追缴。

第十八条 各部门、单位在推进中心建设中，因支持项目单位开展自由探索类研究，或因政策界限不明确、政策调整等影响，导致项目未达到预期效果，但其决策行为符合有关程序规定，且单位和个人未谋取私利，也未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利益的，可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容错免责。

六、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负责解读。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试行。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落实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0〕5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8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台政办发〔2020〕41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详见附件）的行政处罚事项，由温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执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不再行使。本通知实施前已经立案但尚未结案的案件，仍由原立案部门继续办理，直至办结。

二、温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和业务主管部门依照《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确定的职责边界履行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职责。

三、温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和业务主管部门要协同落实事项调整工作，完善执法衔接机制，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清晰、协同高效的行政执法体系。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0年）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3日

附件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0年）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一、发展改革（共1项）					
1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处罚 -04409-000	油气管道行政处罚	全部	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发展和改革（能源）主管部门。
二、经信（共2项）					
1	新型墙体材料	处罚 -00266-000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法使用粘土砖的处罚	全部	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法使用粘土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
2	新型墙体材料	处罚 -00267-000	违法生产粘土砖的处罚	部分（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除外）	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违法生产粘土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
三、教育（共2项）					
1	教育行政	处罚 -00283-000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全部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2	教育行政	处罚 -04820-000	对民办学校违反规定办学开展教学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部分（划转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其中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不划转）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教育行政部门。
四、公安（共1项）					
1	人行道 违法停车	处罚 -04138-000	违规停放机动车的 处罚	部分（划转人行道违法停车的处罚）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人行道违法停车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2.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人行道违法停车的，及时告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五、自然资源（共10项）					
1	城乡规划	处罚 -00890-000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2	城乡规划	处罚 -00892-000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全部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3	城乡规划	处罚 -04966-000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全部	1.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4	城乡规划	处罚 -05006-000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全部	1.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5	城乡规划	处罚 -05008-000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全部	1.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6	城乡规划	处罚 -05012-000	房屋使用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的处罚	全部	1.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房屋使用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房屋使用人擅自改变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房屋用途”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7	城乡规划	处罚 -05013-000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临时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用途的处罚	全部	1.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临时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用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临时规划许可确定的建筑用途”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8	城乡规划	处罚 -05014-000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处罚	全部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9	城乡规划	处罚 -05019-000	供电、供水、供气等单位违规为单位或者个人就违法建筑办理供电、供水、供气等手续的处罚	全部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供电、供水、供气等单位违规为单位或者个人就违法建筑办理供电、供水、供气等手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10	城乡规划	处罚 -05020-000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违规承揽明知是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或者施工作业处罚	全部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承揽明知是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施工作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六、林业（共 11 项）					
1	风景名胜区	处罚 -05032-000	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或者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	风景名胜区	处罚 -05040-000	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指定的营业地点、区域外揽客、兜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指定的营业地点、区域外揽客、兜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指定的营业地点、区域外揽客、兜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3	风景名胜区	处罚 -05041-000	在风景名胜区内圈占摄影、摄像位置或者向自行摄影、摄像的游客收取费用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风景名胜区内圈占摄影、摄像位置或者向自行摄影、摄像的游客收取费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风景名胜区内圈占摄影、摄像位置或者向自行摄影、摄像的游客收取费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4	风景名胜区	处罚 -05488-000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物、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或者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处罚	部分（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处罚除外）	<p>1.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物、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或者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物、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或者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p>
5	风景名胜区	处罚 -05489-000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处罚	全部	<p>1.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p>
6	风景名胜区	处罚 -05490-000	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的处罚	全部	<p>1.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p>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7	风景名胜区	处罚 -05491-000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进行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或者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处罚	全部	1.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进行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或者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进行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或者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8	风景名胜区	处罚 -05492-000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部分（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处罚除外）	1.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9	风景名胜区	处罚 -05493-000	在风景名胜区明令禁止的区域游泳、游玩、攀爬的处罚	全部	1.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在风景名胜区明令禁止的区域游泳、游玩、攀爬”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风景名胜区明令禁止的区域游泳、游玩、攀爬”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10	风景名胜区	处罚 -05494-000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和其他景区违反规定饲养家畜家禽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 受理投诉、举报; 发现“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和其他景区违反规定饲养家畜家禽”的, 及时制止和查处, 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和其他景区违反规定饲养家畜家禽”需要立案查处的, 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11	风景名胜区	处罚 -05495-000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影视拍摄或者大型实景演艺活动对周围景物、水体、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全部	1.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影视拍摄或者大型实景演艺活动对周围景物、水体、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监管, 受理投诉、举报; 发现违法行为, 及时制止, 需要立案查处的, 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影视拍摄或者大型实景演艺活动对周围景物、水体、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 将相关情况告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需要立案查处的, 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七、建设 (共 160 项)					
1	城市绿化	处罚 -00944-000	无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绿地工程设计的处罚	全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 (园林) 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无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绿地工程设计”的监管, 受理投诉、举报; 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 需要立案查处的, 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 (园林) 行政主管部门。
2	城市绿化	处罚 -00945-000	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后未按照规定期限完成与主体工程相配套的绿地工程或者绿化用地面积未达到审定比例的处罚	全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 (园林) 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后未按照规定期限完成与主体工程相配套的绿地工程或者绿化用地面积未达到审定比例”的监管, 受理投诉、举报; 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 需要立案查处的, 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 (园林) 行政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3	城市绿化	处罚 -00946-000	违法占用或改变绿地使用性质以及临时占用绿化用地超过批准时间的处罚	全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违法占用或改变绿地使用性质以及临时占用绿化用地超过批准时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4	城市绿化	处罚 -00947-000	在公园绿地范围内从事商业服务摊点或广告经营等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公园绿地有关规定的处罚	部分（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除外）	1. 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公园绿地范围内从事商业服务摊点或广告经营等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公园绿地有关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公园绿地范围内从事商业服务摊点或广告经营等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公园绿地有关规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5	城市绿化	处罚 -00949-000	损坏城市绿地或绿化设施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损坏城市绿地或绿化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2. 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损坏城市绿地或绿化设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6	城市绿化	处罚 -04577-000	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施工的处罚	全部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7	城市绿化	处罚 -04619-000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古树名木保护标志、保护设施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 受理投诉、举报; 发现“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古树名木保护标志、保护设施”的, 及时制止和查处, 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 2. 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古树名木保护标志、保护设施”需要立案查处的, 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
8	城市绿化	处罚 -04995-000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 受理投诉、举报; 发现“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及时制止和查处, 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2. 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擅自砍伐城市树木”需要立案查处的, 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9	城市绿化	处罚 -05001-000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 受理投诉、举报; 发现“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 及时制止和查处, 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2. 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需要立案查处的, 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10	城市绿化	处罚 -05002-000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 受理投诉、举报; 发现“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 及时制止和查处, 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2. 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需要立案查处的, 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11	城市绿化	处罚 -06171-000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等损害古树名木行为的处罚	全部	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等损害古树名木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12	房地产业	处罚 -00924-000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13	房地产业	处罚 -00925-000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14	房地产业	处罚 -00930-000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15	房地产业	处罚 -00931-000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部分（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16	房地产业	处罚 -00933-000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17	房地产业	处罚 -00934-000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或者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或者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18	房地产业	处罚 -00938-000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全部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19	房地产业	处罚 -00939-000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全部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
20	房地产业	处罚 -00941-000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21	房地产业	处罚 -00942-000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规定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规定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22	房地产业	处罚 -03605-000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规定配置物业管理用房或者不按规定支付不足部分相应价款的处罚	全部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规定配置物业管理用房或者不按规定支付不足部分相应价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23	房地产业	处罚 -03607-000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全部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24	房地产业	处罚 -03608-000	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全部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25	房地产业	处罚 -03609-000	违法改装房屋，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全部	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违法改装房屋，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26	房地产业	处罚 -03998-000	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按照规定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的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按照规定从事房屋安全鉴定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7	房地产业	处罚 -04011-000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及时采取维修加固、拆除等解危措施的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及时采取维修加固、拆除等解危措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8	房地产业	处罚 -04015-000	出租危险房屋或者将危险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活动的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出租危险房屋或者将危险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9	房地产业	处罚 -04018-000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安全影响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方案，未按照规定进行周边房屋安全影响跟踪监测或者未根据监测结果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安全影响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方案，未按照规定进行周边房屋安全影响跟踪监测或者未根据监测结果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0	房地产业	处罚 -04034-000	不具备规定条件从事房屋安全鉴定的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不具备规定条件从事房屋安全鉴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31	房地产业	处罚 -04037-000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规定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规定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2	房地产业	处罚 -04371-000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规定对建筑幕墙进行安全性检测的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规定对建筑幕墙进行安全性检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3	房地产业	处罚 -04374-000	房屋使用安全责任和房屋装修经营者违法进行房屋装修的处罚	全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房屋使用安全责任和房屋装修经营者违法进行房屋装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4	房地产业	处罚 -05576-000	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处罚	全部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35	勘察设计	处罚 -00895-000	设计单位违反规划条件、规划要求、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与图纸所示不一致的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设计单位违反规划条件、规划要求、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与图纸所示不一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36	历史建筑	处罚 -05021-00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处罚	全部	1.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37	历史建筑	处罚 -05022-000	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全部	1.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38	历史建筑	处罚 -05023-000	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行为的处罚	全部	1.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39	历史建筑	处罚 -05024-000	经过批准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活动，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全部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经过批准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活动，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40	历史建筑	处罚 -05025-000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全部	1.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41	历史建筑	处罚 -05026-000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全部	1.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42	历史建筑	处罚 -05028-000	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或者拆卸、转让历史建筑的构件的处罚	全部	1.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或者拆卸、转让历史建筑的构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或者拆卸、转让历史建筑的构件”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43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00907-000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全部	1.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将相关情况告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44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00932-000	施工单位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规定的处罚	全部	1.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将相关情况告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45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03858-000	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处罚	全部	1.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46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03997-000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就地处置餐厨垃圾未报送备案或者不执行餐厨垃圾交付收运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执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交付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或者不按照要求如实报送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资料的处罚	全部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就地处置餐厨垃圾未报送备案或者不执行餐厨垃圾交付收运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不执行餐厨垃圾收运、处置交付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或者不按照要求如实报送餐厨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47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03999-000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确定的餐厨垃圾收运企业以外的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的处罚	全部	1.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确定的餐厨垃圾收运企业以外的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确定的餐厨垃圾收运企业以外的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48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04004-000	收运企业将收运的餐厨垃圾交由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处置的处罚	全部	1.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收运企业将收运的餐厨垃圾交由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处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收运企业将收运的餐厨垃圾交由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处置”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49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04005-000	收运企业未按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和频次收集餐厨垃圾，或者未按规定运输至处置场所交由处置企业进行处置的处罚	全部	1.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收运企业未按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和频次收集餐厨垃圾，或者未按规定运输至处置场所交由处置企业进行处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收运企业未按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和频次收集餐厨垃圾，或者未按规定运输至处置场所交由处置企业进行处置”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50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04008-000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处罚	全部	1.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51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04010-000	处置企业对餐厨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的设施、工艺、材料及运行不符合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处罚	全部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处置企业对餐厨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的设施、工艺、材料及运行不符合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52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04033-000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 受理投诉、举报; 发现“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的, 及时制止和查处, 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单位或者个人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需要立案查处的, 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53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04038-000	未实行密闭化运输餐厨垃圾的处罚	全部	1.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未实行密闭化运输餐厨垃圾”的监管, 受理投诉、举报; 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 需要立案查处的, 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实行密闭化运输餐厨垃圾”的, 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需要立案查处的, 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54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04340-000	收运企业、处置企业暂停收运、处置餐厨垃圾未报告或者未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全部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收运企业、处置企业暂停收运、处置餐厨垃圾未报告或者未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监管, 受理投诉、举报; 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 责令改正; 需要立案查处的, 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55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04608-000	新建的架空管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在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重要街道和重要区块的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 受理投诉、举报; 发现“新建的架空管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在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重要街道和重要区块的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的, 及时制止和查处, 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新建的架空管线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在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重要街道和重要区块的公共场所上空新建架空管线”需要立案查处的, 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56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04611-000	公共环境艺术品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依照规定维护公共环境艺术品的处罚	全部	<p>1.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公共环境艺术品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依照规定维护公共环境艺术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公共环境艺术品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依照规定维护公共环境艺术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57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04615-000	单位和个人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单位和个人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2.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单位和个人未分类投放生活垃圾”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58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04616-000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处罚	全部	<p>1.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59	市容环境卫生	处罚 -04617-000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对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处罚	全部	1.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对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对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60	市容环境卫生	处罚 -04618-000	负有垃圾处置责任的单位未签订协议或者未核实最终贮存、处置、利用情况的处罚	全部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跨省贮存、处置、利用的，负有垃圾处置责任的单位未签订协议或者未核实最终贮存、处置、利用情况”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61	市容环境卫生	处罚 -04901-000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等行为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62	市容环境卫生	处罚 -04902-000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未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63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04905-000	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遮盖路标、街牌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遮盖路标、街牌”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遮盖路标、街牌”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64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04906-000	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出现污损、毁坏，管理单位未能及时维修、更换或者清洗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出现污损、毁坏，管理单位未能及时维修、更换或者清洗”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出现污损、毁坏，管理单位未能及时维修、更换或者清洗”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65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04907-000	设置或管理单位未能及时整修或者拆除污损、毁坏的城市雕塑、街景艺术品，或者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杆、树木、路牌等公共设施上晾晒、吊挂衣物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设置或管理单位未能及时整修或者拆除污损、毁坏的城市雕塑、街景艺术品，或者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杆、树木、路牌等公共设施上晾晒、吊挂衣物”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设置或管理单位未能及时整修或者拆除污损、毁坏的城市雕塑、街景艺术品，或者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杆、树木、路牌等公共设施上晾晒、吊挂衣物”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66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04908-000	擅自占用城市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占用城市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擅自占用城市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67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04909-000	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68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04910-000	从事车辆清洗或者维修、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将废弃物向外洒落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从事车辆清洗或者维修、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将废弃物向外洒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从事车辆清洗或者维修、废品收购、废弃物接纳作业的单位和个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将废弃物向外洒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69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04911-000	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招牌、电子显示屏、灯箱、画廊、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处罚	全部	<p>1.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招牌、电子显示屏、灯箱、画廊、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招牌、电子显示屏、灯箱、画廊、条幅、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70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04912-000	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未做好日常维护和保养，未及时修复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陈旧的户外设施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未做好日常维护和保养，未及时修复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陈旧的户外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2.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未做好日常维护和保养，未及时修复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腐蚀、陈旧的户外设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71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04913-000	饮食业经营者和其他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未单独收集、处置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专业服务单位收集和处置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饮食业经营者和其他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未单独收集、处置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专业服务单位收集和处置，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2.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饮食业经营者和其他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未单独收集、处置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专业服务单位收集和处置，进行无害化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72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04914-000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不按照规定路线、时间清运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不按照规定路线、时间清运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不按照规定路线、时间清运建筑垃圾，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73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04915-000	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堆放到指定地点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堆放到指定地点”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堆放到指定地点”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74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04916-000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设置符合规定的遮挡围栏、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未保持整洁、完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设置符合规定的遮挡围栏、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未保持整洁、完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设置符合规定的遮挡围栏、临时厕所和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未保持整洁、完好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75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04917-00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剩余建筑垃圾、平整场地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 受理投诉、举报; 发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剩余建筑垃圾、平整场地”的, 及时制止和查处, 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未及时清除剩余建筑垃圾、平整场地”需要立案查处的, 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76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04918-000	作业单位未及时清理因栽培或者修剪树木、花草等产生的树枝、树叶等废弃物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 受理投诉、举报; 发现“作业单位未及时清理因栽培或者修剪树木、花草等产生的树枝、树叶等废弃物”的, 及时制止和查处, 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作业单位未及时清理因栽培或者修剪树木、花草等产生的树枝、树叶等废弃物”需要立案查处的, 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77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04919-000	作业单位对清理窨井淤泥产生的废弃物未及时清运、处理, 并未清洗作业场地, 随意堆放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 受理投诉、举报; 发现“作业单位对清理窨井淤泥产生的废弃物未及时清运、处理, 并未清洗作业场地, 随意堆放”的, 及时制止和查处, 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作业单位对清理窨井淤泥产生的废弃物未及时清运、处理, 并未清洗作业场地, 随意堆放”需要立案查处的, 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78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04920-000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 受理投诉、举报; 发现“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及时制止和查处, 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需要立案查处的, 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79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04921-000	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和食用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和食用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和食用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80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04922-000	饲养人未及时清理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饲养人未及时清理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饲养人未及时清理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81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04923-000	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未按标准设置厕所、垃圾容器、废物箱以及其他配套的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未按标准设置厕所、垃圾容器、废物箱以及其他配套的环境卫生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未按标准设置厕所、垃圾容器、废物箱以及其他配套的环境卫生设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82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04924-000	各类船舶、码头未设置与垃圾、粪便产生量相适应的收集容器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各类船舶、码头未设置与垃圾、粪便产生量相适应的收集容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各类船舶、码头未设置与垃圾、粪便产生量相适应的收集容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83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04925-000	侵占、损坏、拆除、关闭环境卫生设施，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侵占、损坏、拆除、关闭环境卫生设施，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侵占、损坏、拆除、关闭环境卫生设施，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84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04928-000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全部	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85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04929-000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全部	1. 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86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04930-000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全部	1.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建设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主管部门。
87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04931-000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88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04932-000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89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04933-00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90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04934-000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2. 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91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04935-000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及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全部	<p>1. 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及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及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92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04936-000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2.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93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04937-000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94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04938-000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95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04939-000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96	市容 环境卫生	处罚 -04940-000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全部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97	市容环境卫生	处罚 -04941-000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全部	1.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98	市容环境卫生	处罚 -04942-000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2.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99	市容环境卫生	处罚 -06824-000	食品摊贩在当地人民政府允许或者指定的场所、区域、时间外经营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食品摊贩在当地人民政府允许或者指定的场所、区域、时间外经营”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管理部门。 2. 城市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食品摊贩在当地人民政府允许或者指定的场所、区域、时间外经营”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管理部门。
100	市政公用	处罚 -04609-000	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完成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完成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2.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完成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101	市政公用	处罚 -04610-000	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报送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情况及有关资料的处罚	全部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依照规定报送公共环境艺术品配置情况及有关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102	市政公用	处罚 -04943-000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等行为的处罚	部分（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的处罚除外）	1.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103	市政公用	处罚 -04944-000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2.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104	市政公用	处罚 -04945-000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全部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105	市政公用	处罚 -04946-000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等行为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 受理投诉、举报; 发现“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等行为”的, 及时制止和查处, 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2.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 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106	市政公用	处罚 -04947-000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等行为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 受理投诉、举报; 发现“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等行为”的, 及时制止和查处, 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2.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 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107	市政公用	处罚 -04948-000	城市桥梁范围内占用桥面, 在桥面上停放车辆、机动车试刹车、设摊等行为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 受理投诉、举报; 发现“城市桥梁范围内占用桥面, 在桥面上停放车辆、机动车试刹车、设摊等行为”的, 及时制止和查处, 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2.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城市桥梁范围内占用桥面, 在桥面上停放车辆、机动车试刹车、设摊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 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108	市政公用	处罚 -04950-000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未按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遵守有关规定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 受理投诉、举报; 发现“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未按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遵守有关规定”的, 及时制止和查处, 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2.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 未按规定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并遵守有关规定”需要立案查处的, 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109	市政公用	处罚 -04951-000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 受理投诉、举报; 发现“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 及时制止和查处, 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2.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负责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 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110	市政公用	处罚 -04952-000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 受理投诉、举报; 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 及时制止和查处, 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2. 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需要立案查处的, 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照明主管部门。
111	市政公用	处罚 -04953-000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等行为的处罚	全部	1. 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等行为”的监管, 受理投诉、举报;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 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等行为”的, 将相关情况告知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 需要立案查处的, 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
112	市政公用	处罚 -04954-000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 受理投诉、举报; 发现“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 及时制止和查处, 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 2. 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需要立案查处的, 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113	市政公用	处罚 -04955-000	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且未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且未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2. 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且未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114	市政公用	处罚 -04956-000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未经同意，且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经过城市桥梁等行为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未经同意，且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经过城市桥梁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2. 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未经同意，且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经过城市桥梁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115	市政公用	处罚 -04959-000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全部	1. 燃气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燃气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116	市政公用	处罚 -04960-000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部分（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燃气管理部门负责“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117	市政公用	处罚 -04961-000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等行为的处罚	部分(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1. 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等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燃气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118	市政公用	处罚 -04962-000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全部	1. 燃气管理部门负责“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燃气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119	市政公用	处罚 -04963-000	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全部	1. 燃气管理部门负责“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燃气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120	市政公用	处罚 -04964-000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行为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 燃气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121	市政公用	处罚 -04965-000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等行为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 燃气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122	市政公用	处罚 -04967-000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 燃气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123	市政公用	处罚 -04968-000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 燃气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124	市政公用	处罚 -04969-000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 燃气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125	市政公用	处罚 -04970-000	燃气工程建设单位未将竣工验收情况报备案的处罚	全部	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燃气工程建设单位未将竣工验收情况报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126	市政公用	处罚 -04973-000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等行为的处罚	全部	1. 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向燃气用户提供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等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燃气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127	市政公用	处罚 -04974-000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向燃气用户提供安全用气手册或者建立值班制度的处罚	全部	1. 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向燃气用户提供安全用气手册或者建立值班制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向燃气用户提供安全用气手册或者建立值班制度”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燃气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128	市政公用	处罚 -04975-000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实施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全部	1. 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实施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建立燃气质量检测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实施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燃气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129	市政公用	处罚 -04976-000	燃气用户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等行为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燃气用户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2. 燃气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燃气用户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130	市政公用	处罚 -04977-000	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在规定的期限内不予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部分（吊销经营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燃气主管部门负责“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在规定的期限内不予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要求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主管部门。
131	市政公用	处罚 -04983-000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全部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132	市政公用	处罚 -04984-000	违反城市供水规划未经批准兴建供水工程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 受理投诉、举报; 发现“违反城市供水规划未经批准兴建供水工程”的, 及时制止和查处, 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2.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违反城市供水规划未经批准兴建供水工程”需要立案查处的, 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133	市政公用	处罚 -04985-000	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等行为的处罚	全部	1.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等行为”的监管, 受理投诉、举报; 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 需要立案查处的, 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等行为”的, 将相关情况告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需要立案查处的, 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134	市政公用	处罚 -04987-000	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 涉及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时, 未按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或者未按规定采取相应的保护或者补救措施的处罚	全部	1.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 涉及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时, 未按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或者未按规定采取相应的保护或者补救措施”的监管, 受理投诉、举报; 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 需要立案查处的, 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 涉及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时, 未按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或者未按规定采取相应的保护或者补救措施”的, 将相关情况告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需要立案查处的, 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135	市政公用	处罚 -04988-000	未经批准擅自通过消防专用供水设施用水的, 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 受理投诉、举报; 发现“未经批准擅自通过消防专用供水设施用水的, 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的, 及时制止和查处, 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2. 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未经批准擅自通过消防专用供水设施用水的, 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需要立案查处的, 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136	市政公用	处罚 -04989-000	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全部	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37	市政公用	处罚 -04990-000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	全部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38	市政公用	处罚 -04991-000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全部	1.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等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市供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139	市政公用	处罚 -04992-000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全部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供水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140	市政公用	处罚 -05538-000	用水户未申报用水计划(含变更计划)、使用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不按照规定安装计量设施、日洗机动车规模50辆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和使用循环用水设施、供水单位对用水户水费实行包费制、用水户拒不缴纳水费、城市供水企业和非居民用水户的供(用)水管网漏损率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未及时进行维修和改造,或者未按规定进行节水评估或者经评估、测试不符合节水要求,又不及时进行整改的处罚	全部	1. 城市节水主管部门负责“用水户未申报用水计划(含变更计划)、使用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不按照规定安装计量设施、日洗机动车规模50辆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和使用循环用水设施、供水单位对用水户水费实行包费制、用水户拒不缴纳水费、城市供水企业和非居民用水户的供(用)水管网漏损率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未及时进行维修和改造,或者未按规定进行节水评估或者经评估、测试不符合节水要求,又不及时进行整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节水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用水户未申报用水计划(含变更计划)、使用公共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不按照规定安装计量设施、日洗机动车规模50辆以上的单位未安装和使用循环用水设施、供水单位对用水户水费实行包费制、用水户拒不缴纳水费、城市供水企业和非居民用水户的供(用)水管网漏损率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未及时进行维修和改造,或者未按规定进行节水评估或者经评估、测试不符合节水要求,又不及时进行整改”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市节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节水主管部门。
141	市政公用	处罚 -05540-000	非居民用水户拒绝提供报表和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表、资料的处罚	全部	城市节水主管部门负责“非居民用水户拒绝提供报表和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表、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节水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142	市政公用	处罚 -05553-00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143	市政公用	处罚 -05554-000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144	市政公用	处罚 -05559-000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全部	1.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145	市政公用	处罚 -05560-000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全部	<p>1.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p>
146	市政公用	处罚 -05561-000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全部	<p>1.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p>
147	市政公用	处罚 -05562-000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全部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148	市政公用	处罚 -05563-00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或者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或者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全部	<p>1.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或者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或者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或者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或者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p>
149	市政公用	处罚 -05564-000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全部	<p>1.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p>
150	市政公用	处罚 -05565-000	运营单位在排水户纳管污水未超标的情形下随意关闭排水户纳管设备的处罚	全部	<p>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负责“运营单位在排水户纳管污水未超标的情形下随意关闭排水户纳管设备”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污水处理主管部门。</p>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151	市政公用	处罚 -05575-000	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设置平面交叉口、通道、出入口，擅自停用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设置平面交叉口、通道、出入口，擅自停用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道路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规划行政管理部门。 2. 城市道路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设置平面交叉口、通道、出入口，擅自停用停车场（库）或者改变其用途”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道路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规划行政管理部门。
152	市政公用	处罚 -06177-000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153	市政公用	处罚 -06178-000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部分（吊销排水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154	市政公用	处罚 -06179-000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全部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155	市政公用	处罚 -06180-000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全部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156	市政公用	处罚 -06181-000	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时排水户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全部	1.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时排水户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时排水户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157	市政公用	处罚 -06182-000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158	市政公用	处罚 -06183-000	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部分（划转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其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排水户拒绝、妨碍、阻挠其监督检查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其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排水户拒绝、妨碍、阻挠其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159	市政公用	处罚 -06821-000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全部	<p>1.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p>
160	市政公用	处罚 -06822-00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p> <p>2.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p>
八、水行政（共 61 项）					
1	水事管理	处罚 -01421-000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妨害行洪活动的处罚	全部	<p>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妨害行洪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妨害行洪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p>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2	水事管理	处罚 -01424-000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取水的处罚	部分（吊销取水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取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取水”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3	水事管理	处罚 -01425-000	对未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的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4	水事管理	处罚 -01426-000	对建设项目未按要求建成节水设施，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项目未按要求建成节水设施，擅自投入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建设项目未按要求建成节水设施，擅自投入使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5	水事管理	处罚 -01427-000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有关设施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有关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有关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6	水事管理	处罚 -01428-000	对不符规划擅自建设水工程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不符规划擅自建设水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不符规划擅自建设水工程”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7	水事管理	处罚 -01429-000	对不符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工程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不符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不符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工程”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8	水事管理	处罚 -01431-000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9	水事管理	处罚 -01433-000	对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0	水事管理	处罚 -01435-000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11	水事管理	处罚 -01436-000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2	水事管理	处罚 -01437-000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行为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等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3	水事管理	处罚 -01438-000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林区采伐林木造成水土流失”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林区采伐林木造成水土流失”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4	水事管理	处罚 -01439-000	对未按规定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5	水事管理	处罚 -01440-000	对水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保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16	水事管理	处罚 -01441-000	对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水保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7	水事管理	处罚 -01442-000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8	水事管理	处罚 -01443-000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19	水事管理	处罚 -01444-000	对申请人骗取取水申请批文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申请人骗取取水申请批文或者取水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0	水事管理	处罚 -01445-000	对拒不执行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部分（吊销取水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拒不执行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21	水事管理	处罚 -01446-000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取水许可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部分(吊销取水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取水许可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2	水事管理	处罚 -01447-000	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处罚	部分(吊销取水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取水计量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3	水事管理	处罚 -01448-000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4	水事管理	处罚 -01451-000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的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的日常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5	水事管理	处罚 -01452-000	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26	水事管理	处罚 -01453-000	对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7	水事管理	处罚 -01454-000	对拒不服从抗旱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拒不服从抗旱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8	水事管理	处罚 -01455-000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9	水事管理	处罚 -01456-000	对易出险防洪工程未建立执行巡查监测制度，未及时除险加固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易出险防洪工程未建立执行巡查监测制度，未及时除险加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易出险防洪工程未建立执行巡查监测制度，未及时除险加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30	水事管理	处罚 -01457-000	对在非常抗旱期拒不执行用水限制措施的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非常抗旱期拒不执行用水限制措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31	水事管理	处罚 -01458-000	对擅自移动、损毁河道管理范围的界桩或者公告牌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擅自移动、损毁河道管理范围的界桩或者公告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移动、损毁河道管理范围的界桩或者公告牌”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32	水事管理	处罚 -01459-00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33	水事管理	处罚 -01460-00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从事爆破、打井、钻探、挖窖、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等活动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从事爆破、打井、钻探、挖窖、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等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从事爆破、打井、钻探、挖窖、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开采地下资源、考古发掘等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34	水事管理	处罚 -01461-000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建设水工程以及涉河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建设水工程以及涉河建筑物、构筑物”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建设水工程以及涉河建筑物、构筑物”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35	水事管理	处罚 -01462-000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活动，施工方案未报备、临时工程未经批准及未按要求采取修复恢复措施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活动，施工方案未报备、临时工程未经批准及未按要求采取修复恢复措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活动，施工方案未报备、临时工程未经批准及未按要求采取修复恢复措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36	水事管理	处罚 -01463-000	对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37	水事管理	处罚 -01464-000	对河道采砂中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采砂中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河道采砂中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38	水事管理	处罚 -01465-000	对在水库库区保护范围采挖和筛选砂石、矿藏等活动，向河道、湖泊、水库等水域抛撒污染水体的物体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水库库区保护范围采挖和筛选砂石、矿藏等活动，向河道、湖泊、水库等水域抛撒污染水体的物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水库库区保护范围采挖和筛选砂石、矿藏等活动，向河道、湖泊、水库等水域抛撒污染水体的物体”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39	水事管理	处罚 -01467-000	对未按照批准的取水条件进行取水设施的建设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按照批准的取水条件进行取水设施的建设”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按照批准的取水条件进行取水设施的建设”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40	水事管理	处罚 -01468-000	对取水许可证人拒绝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部分（吊销取水许可证的处罚除外）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取水许可证人拒绝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41	水事管理	处罚 -01470-000	对在海塘上擅自破塘开缺或者新建闸门、违法驾驶机动车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海塘上擅自破塘开缺或者新建闸门、违法驾驶机动车”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海塘上擅自破塘开缺或者新建闸门、违法驾驶机动车”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42	水事管理	处罚 -01472-000	对侵占、毁坏滩涂围垦建设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侵占、毁坏滩涂围垦建设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侵占、毁坏滩涂围垦建设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43	水事管理	处罚 -01474-000	对水利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进行后续工程施工的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进行后续工程施工”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44	水事管理	处罚 -01475-000	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未在其经营收入中计提水利工程大修、折旧、维护管理费用的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未在其经营收入中计提水利工程大修、折旧、维护管理费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45	水事管理	处罚 -01476-000	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拒不执行水库降低等级或者报废决定的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拒不执行水库降低等级或者报废决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46	水事管理	处罚 -01477-000	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未按照预警方案规定做好预警工作的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未按照预警方案规定做好预警工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47	水事管理	处罚 -01478-000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界桩或者公告牌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界桩或者公告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界桩或者公告牌”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48	水事管理	处罚 -01479-000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49	水事管理	处罚 -01480-000	对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侵占、损毁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水利工程”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50	水事管理	处罚 -01481-000	对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时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时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利用水利工程开展经营活动时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51	水事管理	处罚 -01482-000	对机动车在未兼作道路的水利工程上通行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机动车在未兼作道路的水利工程上通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机动车在未兼作道路的水利工程上通行”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52	水事管理	处罚 -01483-000	对未按规定提供水文监测信息、调度运行信息的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提供水文监测信息、调度运行信息”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53	水事管理	处罚 -01487-000	对在大坝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处罚	全部	1. 大坝主管部门负责“在大坝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大坝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大坝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大坝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大坝主管部门。
54	水事管理	处罚 -01488-000	对用水户违反节约用水有关规定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用水户违反节约用水有关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用水户违反节约用水有关规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55	水事管理	处罚 -01489-000	对非居民用水户拒绝提供用水统计报表和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表、资料的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非居民用水户拒绝提供用水统计报表和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表、资料”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56	水事管理	处罚 -01490-000	对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单位未建立工程建设档案和未按规定报送备案的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单位未建立工程建设档案和未按规定报送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57	水事管理	处罚 -01491-000	对农村供水单位未按要求供水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供水单位未按要求供水”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农村供水单位未按要求供水”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58	水事管理	处罚 -01492-000	对影响农村供水正常运行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影响农村供水正常运行”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影响农村供水正常运行”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59	水事管理	处罚 -01493-000	对从事可能污染农村供水、危害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可能污染农村供水、危害设施安全活动”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从事可能污染农村供水、危害设施安全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60	水事管理	处罚 -06264-000	在供水水库库岸至首道山脊线内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五度以上不足二十五度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者烧山开荒和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上全垦造林的处罚	全部	1.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供水水库库岸至首道山脊线内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五度以上不足二十五度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者烧山开荒和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上全垦造林”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供水水库库岸至首道山脊线内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五度以上不足二十五度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者烧山开荒和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上全垦造林”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61	水事管理	处罚 -06265-000	违反规定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处罚	全部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违反规定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九、应急管理（共8项）					
1	安全生产	处罚 -00386-000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部分（其中对未经许可生产、批发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处罚不划转）	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	安全生产	处罚 -00470-000	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部分（其中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和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不划转）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零售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3	安全生产	处罚 -00509-000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反经营管理规定的处罚	全部	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反经营管理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反经营管理规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4	安全生产	处罚 -00510-000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部分（其中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和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不划转）	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5	安全生产	处罚 -04492-000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反《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数量的规定存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全部	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反《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数量的规定存放烟花爆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违反《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载明的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数量的规定存放烟花爆竹”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6	安全生产	处罚 -04493-000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假冒、伪造、变造烟花爆竹许可证的处罚	部分（其中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不划转）	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出租、出借、转让《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假冒、伪造、变造《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出租、出借、转让《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假冒、伪造、变造《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7	安全生产	处罚 -04495-000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和零售经营者未在核准的地点经营，销售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部分（其中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不划转）	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未在核准的地点经营，销售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未在核准的地点经营，销售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8	安全生产	处罚 -05944-000	违反法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部分（划转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其依法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过程中，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其监督检查的处罚）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其依法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过程中，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拒绝、阻碍其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十、市场监管（共1项）					
1	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	处罚 -02107-000	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部分（划转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处罚）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及时告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十一、人防（共21项）					
1	人防（民防）	处罚 -00580-000	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全部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2	人防（民防）	处罚 -0058-000	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将验收文件报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全部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将验收文件报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3	人防（民防）	处罚 -00583-000	擅自施工、擅自迁移造成人防警报设施损坏的处罚	全部	1.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擅自施工、擅自迁移造成人防警报设施损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擅自施工、擅自迁移造成人防警报设施损坏”的，将相关情况告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4	人防（民防）	处罚 -00586-000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等的处罚	全部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人防主管部门备案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5	人防（民防）	处罚 -00588-000	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全部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者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6	人防（民防）	处罚 -00590-000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人防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7	人防（民防）	处罚 -00591-000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8	人防（民防）	处罚 -00592-000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承包单位将承包的人防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9	人防（民防）	处罚 -00593-000	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的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10	人防（民防）	处罚 -00596-000	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全部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施工单位不履行人防工程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11	人防（民防）	处罚 -00598-000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人防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部分（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除外）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人防工程的监理业务”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12	人防（民防）	处罚 -99002-000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处罚	全部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13	人防（民防）	处罚 -99003-000	擅自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的处罚	全部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擅自拆除、改造、报废人防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14	人防（民防）	处罚 -99004-000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全部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15	人防（民防）	处罚 -99005-000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全部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拒绝、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16	人防（民防）	处罚 -99007-000	危害人防工程及设施安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的行为的处罚	全部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危害人防工程及设施安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17	人防（民防）	处罚 -99008-000	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防工程的处罚	全部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不按国家规定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防工程”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18	人防（民防）	处罚 -99009-000	侵占人防工程的处罚	全部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侵占人防工程”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19	人防（民防）	处罚 -99010-000	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全部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维护管理不符合要求”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20	人防（民防）	处罚 -99011-000	未按规定向人防主管部门办理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登记手续的处罚	全部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未按规定向人防主管部门办理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登记手续”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21	人防（民防）	处罚 -99012-000	逾期不补报防空地下室使用和维护管理协议的处罚	全部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逾期不补报防空地下室使用和维护管理协议”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十二、地震（共2项）					
1	防震减灾	处罚 -03848-000	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处罚	全部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2	防震减灾	处罚 -03855-000	爆破单位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全部	1. 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爆破单位未按规定报告”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爆破单位未按规定报告”的，将相关情况告知地震工作主管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地震工作主管部门。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十三、气象（共2项）					
1	气象	处罚 -00780-000	违反燃放气球资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全部	1.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违反燃放气球资质管理等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反燃放气球资质管理等规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2	气象	处罚 -00781-000	违反燃放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全部	1. 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违反燃放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违反燃放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将相关情况告知气象主管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气象主管机构。
十四、生态环境（共17项）					
1	生态环境	处罚 -06493-000	违法向水体排放相关污染物的处罚	部分（划转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 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 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2	生态环境	处罚 -06496-000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从事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以及个人从事可能污染水体活动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 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 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估认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评估认定。 4. 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
3	生态环境	处罚 -06927-000	违反大气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的处罚	部分（划转个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处罚）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个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 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个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 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
4	生态环境	处罚 -06921-000	在禁燃区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或未停用高污染燃料，或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新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未拆除不达标排放燃煤供热锅炉的处罚	部分（划转个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处罚）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个人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 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个人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 需要对高污染燃料进行认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认定。 4. 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5	生态环境	处罚 -06550-000	违反固体废物管理 相关规定的处罚	部分(划转在运输过 程中沿途丢弃、遗撒 工业固体废物的处 罚)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 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 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
6	生态环境	处罚 -06625-000	将秸秆、食用菌菌糠 和菌渣、废农膜随意 倾倒或弃留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废农膜随意倾倒或者弃留”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 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废农膜随意倾倒或者弃留”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 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
7	生态环境	处罚 -06553-000	畜禽规模养殖未按 规定收集、贮存、处 置畜禽粪便,造成环 境污染的处罚	全部	1.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畜禽规模养殖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畜禽规模养殖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改正,将相关情况告知生态环境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 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8	生态环境	处罚 -06582-000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全部	<p>1.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责令改正，将相关情况告知生态环境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9	生态环境	处罚 -00844-000	违反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相关规定的处罚	全部	<p>1.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责令改正，将相关情况告知生态环境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p>3. 需要环境影响评估认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评估认定。</p> <p>4. 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p>
10	生态环境	处罚 -06626-000	畜禽养殖户在禁养区内养殖的处罚	全部	<p>1.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户在禁养区内养殖”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p>2.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畜禽养殖户在禁养区内养殖”的，责令改正，将相关情况告知生态环境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11	生态环境	处罚 -00845-000	违法在人口集中和其他需特殊保护区域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 受理投诉、举报; 发现“在人口集中和其他需特殊保护区域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 责令改正、依法查处, 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p>2. 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人口集中和其他需特殊保护区域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 责令改正; 需要立案查处的, 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p>3. 其他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由生态环境部门认定。</p>
12	生态环境	处罚 -00846-000	违法在人口集中地区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部分(划转违法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 受理投诉、举报; 发现“违法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 责令改正、依法查处, 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p>2. 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违法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 责令改正; 需要立案查处的, 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13	生态环境	处罚 -00847-000	经营者未安装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或未采取其他措施, 超标排放油烟的处罚	部分(划转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处罚)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 受理投诉、举报; 发现“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 责令改正、依法查处, 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p>2. 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 责令改正; 需要立案查处的, 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14	生态环境	处罚 -00848-000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 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 自然资源部门、住房建设部门应当将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区域的信息与生态环境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共享。
15	生态环境	处罚 -00849-000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全部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 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16	生态环境	处罚 -06548-000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处罚	全部（仅限城市市区；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推动相关立法；各设区市立法已有明确罚则的，按各设区市设定罚款额度执行）	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受理“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投诉、举报，以及在巡查中发现上述违法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生态环境部门，需要检测的，生态环境部门应立即指派检测人员进行现场噪声检测，并将检测结果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属于噪声污染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监管；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对噪声进行检测，属于噪声污染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噪声检测结果等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 负责出具“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证明”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夜间施工作业的监管，与其他部门协同做好夜间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处罚事项清单					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方面	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具体划转执法事项	
17	生态环境	处罚 -06549-000	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全部(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推动相关立法;各设区市立法已有明确罚则的,按各设区市设定罚款额度执行)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受理“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单位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投诉、举报,以及在巡查中发现上述违法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应立即指派检测人员进行现场噪声检测,并将检测结果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属于噪声污染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p>2.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单位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监管,指导其安装符合规定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并规范使用;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对噪声进行检测,属于噪声污染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噪声检测结果等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p>
十五、农村环境卫生(共1项)					
1	农村环境卫生	处罚 -06736-000	在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或者废旧物品的处罚	全部	<p>1.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或者废旧物品”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村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p> <p>2. 农村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或者废旧物品”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村环境卫生监督管理部门。</p>

注:本目录行政处罚事项根据浙江省权力事项库(监管库)动态调整。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岭市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0〕5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61号)及《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的通知》(台政办发〔2020〕37号)精神,进一步发挥行政裁决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机制,促进有关行政机关发挥行政裁决主体作用,依法办理行政裁决案件,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温岭市行政裁决程序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

温岭市行政裁决程序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裁决行为,促进行政机关合法、公正、高效行使行政裁决职权,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裁决,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当事人申请,根据法律法规授权,居中在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进行裁处的行为。

涉及民事合同的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处理,不纳入行政裁决的范围。

第三条 根据法律法规授权,依法承担行政裁决职责的行政机关应当遵循合法、

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严格履行行政裁决职责。依法由市政府承担行政裁决职责的，委托所涉事项业务主管部门办理。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承担行政裁决职责的行政机关申请行政裁决：

- （一）土地权属争议；
- （二）采矿权权属争议；
- （三）林权争议；
- （四）水土流失纠纷；
- （五）水事纠纷；
- （六）专利侵权纠纷；
- （七）企业名称争议；
- （八）计量纠纷；
- （九）政府采购纠纷；
- （十）法律法规规定由行政机关裁决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依照本规定申请行政裁决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申请人。

与申请人产生特定民事纠纷的当事人为被申请人。

同申请行政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组织为第三人。

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裁决。委托他人代理的，必须向行政裁决机关提交由委托人出具的委托书。

第六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裁决的，应当提供行政裁决申请书、相关证据材料和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裁决请求、申请行政裁决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

第七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裁决，可以口头申请，也可以书面申请。口头申请的，行政裁决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裁决请求、申请行政裁决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并由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第八条 行政裁决机关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后，应当予以登记，并在7日内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形作出以下处理：

- （一）行政裁决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裁决机关应当当场或

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未申请。行政裁决申请的受理期限自申请人材料补正齐全之日起计算；

（二）申请事项符合受理条件且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将行政裁决申请书副本发送被申请人；

（三）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向申请人作出说明，告知其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

（四）申请事项依法不符合受理条件、不适用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

第九条 申请人提出行政裁决申请，行政裁决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的，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受理。

第十条 行政裁决机关受理行政裁决申请后，发现申请事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驳回行政裁决申请。

第十一条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行政裁决申请书副本之日起，在10日内提出书面答复，提交证据、依据及相关材料；

行政裁决机关应当自收到被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答复之日起5日内，将书面答复副本发送申请人。

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到行政裁决机关查阅、复制、摘抄案卷材料。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十二条 行政裁决机关审理行政裁决案件，应采取当面听取当事人意见和书面审理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审查争议事实、证据材料，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法定的证据规则居中裁判案件。

必要时可以依职权或者依申请调查取证，调查取证可采用现场勘验、委托鉴定、评估等方式。并可采取听证方式进行审理，组织双方当事人当面陈述、相互辩论、举证质证。组织听证审理的，行政裁决机关应当在听证7日前将听证时间、地点、方式和有关权利义务等事项通知当事人。

对涉及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裁决事项，要严格执行听证制度。需要专家评审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三条 行政裁决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裁决中止：

（一）一方当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继承人表明是否参加行政裁决的；

- (二) 一方当事人丧失参加行政裁决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 (三) 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参加行政裁决的；
- (五) 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的；
- (六) 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 (七) 行政裁决案件中需要对有关事项进行鉴定、评估、确认的；
- (八) 其他需要中止行政裁决的情形。

行政裁决中止事由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审理。

行政裁决机关中止、恢复行政裁决案件的审理，应当告知有关当事人。

第十四条 行政裁决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裁决案件终止：

- (一) 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裁决申请的；
- (二) 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死亡且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裁决权利的；
- (三)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终止，其权利义务的承受人放弃行政裁决权利的；
- (四)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经和解达成和解协议的。

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中止案件满60日后，行政裁决中止的原因仍未消除的，行政裁决终止。

第十五条 行政裁决期间，申请人撤回行政裁决申请的，应主动向行政裁决机关说明理由。

行政裁决机关应及时将行政裁决终止的通知告知当事人。撤回行政裁决申请后，申请人不得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申请行政裁决。

第十六条 行政裁决案件办理过程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重新评估及其他证明行为的，争议各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共同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行政裁决机关指定。

第十七条 行政裁决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裁决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除外。依法需要检验、检疫、检测、公告、听证、招标、拍卖、专家评审等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裁决办理期限内。

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行政裁决的，经行政裁决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当事人，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

第十八条 行政裁决机关可以通过建议、辅导、规劝等方式，也可以通过提供事实调查结果、专业鉴定或者法律意见等，按照当事人自愿原则，组织双方调解。调解协议内容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行政调解协议书，并送达当事人；一方不愿调解或调解后仍未达成协议的，行政裁决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行政裁决。调解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裁决期限。

第十九条 对一般案件，行政裁决机构应根据审查情况提出审议意见；对涉及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裁决事项，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要严格执行听证、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制度；需要专家评审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组织专家评审，充分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举证、质证和辩论等相关权利。经行政裁决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作出行政裁决决定。

第二十条 行政裁决机关作出裁决后应当制作行政裁决书。行政裁决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争议的事实；
- （三）认定的事实；
- （四）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
- （五）裁决内容和理由；
- （六）救济途径和期限；
- （七）行政裁决机关印章和裁决日期；
- （八）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对适宜通过行政裁决解决纠纷的，法院在登记立案前可以引导当事人自愿选择行政裁决方式化解纠纷。

行政复议、行政调解、仲裁、公证、司法鉴定、信访等机构在履职过程中，对适宜通过行政裁决化解纠纷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行政裁决渠道。

人民调解委员会在调解民间纠纷时，对适宜通过行政裁决化解纠纷且通过调解难以化解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通过行政裁决化解纠纷。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时，对适宜通过行政裁决解决纠纷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行政裁决渠道。

第二十二条 行政裁决机关应当明确行政裁决案件办理科室和具体承办人员。通过配强工作队伍、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建立行政裁决专家库、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行政裁决工作能力建设。

第二十三条 行政裁决机关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将行政裁决工作纳入本单位普法规划、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加大本单位行政裁决事项相关法律知识宣传力度，提高行政裁决在群众中的认知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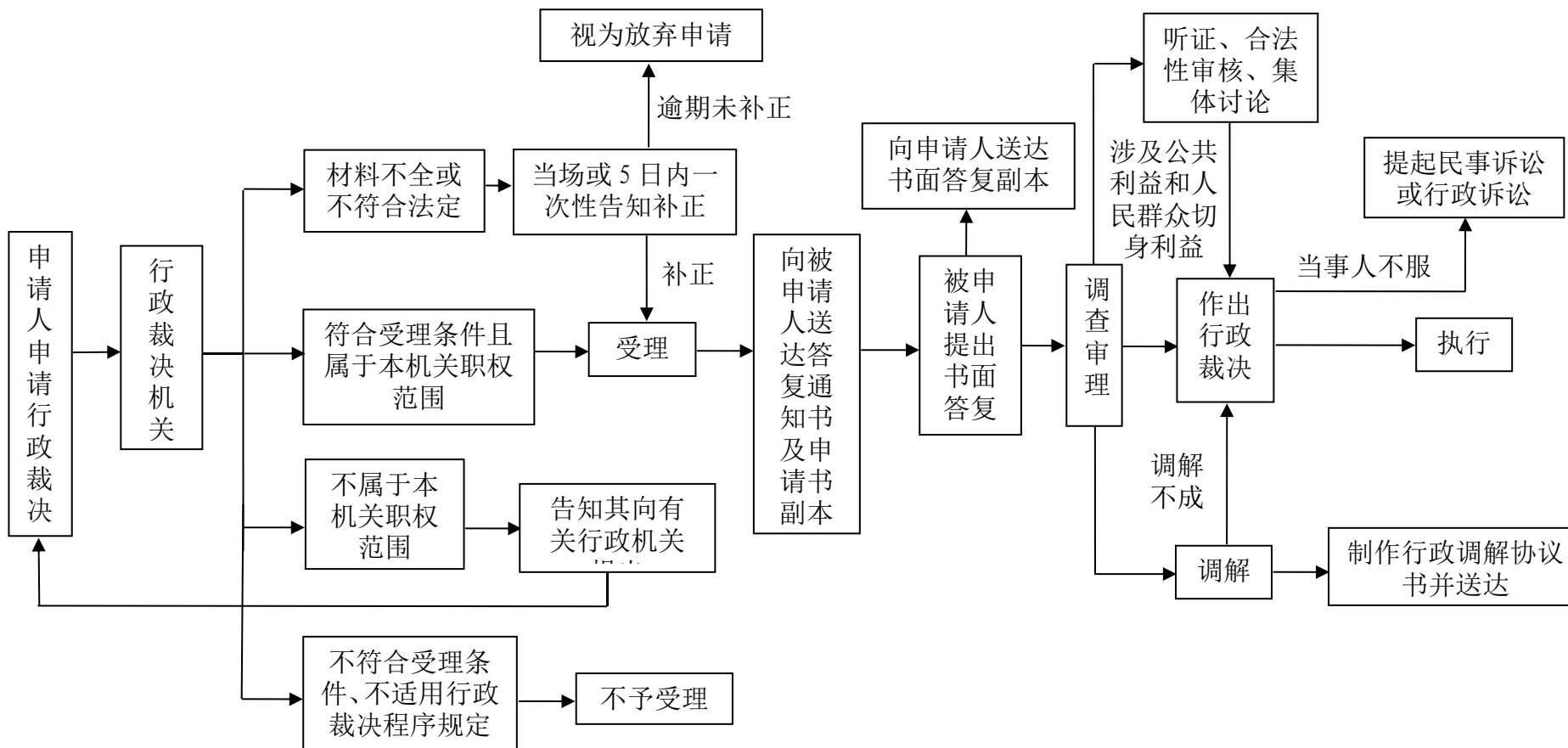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条 市司法局应当将本规定执行情况纳入法治政府督察、法治巡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考核。行政裁决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裁决活动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0年 月 日起施行。有关行政裁决的具体程序，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明确的，按照《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有关规定执行；上级有新的规定，按上级规定执行。

- 附件：1. 温岭市行政裁决流程图
2. 温岭市行政裁决法律文书参考文本

附件 1

温岭市行政裁决流程图



附件 2

温岭市行政裁决法律文书参考文本

《温岭市行政裁决法律文书参考文本》包括行政裁决申请书、行政裁决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行政裁决告知书、不予受理行政裁决申请决定书、行政裁决受理通知书、责令受理通知书、行政裁决答复通知书、第三人参加行政裁决通知书、行政裁决答复书送达通知书、行政裁决中止通知书、恢复审理通知书、行政裁决终止决定书、行政裁决听证通知书、行政裁决决定延期通知书、行政裁决调解书、行政裁决决定书等 16 份法律文书参考文本。

行政 裁 决 申 请 书

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地址、联系电话或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住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申请人名称_____住址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住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案 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_____存在争议，申请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请求：_____

事实和理由：_____

此致

（行政裁决机关名称）。

附：1. 行政裁决申请书副本_____份；

2. 有关材料_____份。

申请人（签名盖章）：

二〇**年**月**日

（行政裁决机关名称） 行政裁决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裁补〔20〕**号

（申请人）：

你（你们，你单位）与（被申请人）就_____存在争议，于20**年**月**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裁决并提交相关材料。经初步审查，请对照下述内容对相关材料进行补正（或补充）：

- 1、_____；
- 2、_____；
-

请你（你们，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日内补正上述材料。根据《温岭市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第八条第（一）项之规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或未按要求进行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裁决申请。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裁决审理期限。特此通知。

（行政裁决机关印章）

二〇**年**月**日

（行政裁决机关名称） 行政裁决告知书

裁告〔20〕**号

（申请人）：

你（你们，你单位）与（被申请人）就_____存在争议，于20**年**月**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裁决。经审查，该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根据《温岭市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第八条第（三）项规定，请你（你们，你单位）到（告知明确的行政裁决机关）申请行政裁决。

特此告知。

（行政裁决机关印章）

二〇**年**月**日

（行政裁决机关名称） 不予受理行政裁决申请决定书

裁决（20）**号

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地址、联系电话或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职业、地址、联系电话或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被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地址、联系电话或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职业、地址、联系电话或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 _____ 存在争议，于20**年**月**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裁决。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该申请事项依法不符合受理条件、不适用行政裁决程序规定。根据《温岭市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第八条第（四）项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行政裁决机关印章）

二〇**年**月**日

（行政裁决机关名称） 行政裁决受理通知书

裁受（20）**号

（申请人）：

你（你们，你单位）与（被申请人）就 _____ 存在争议，于20**年**月**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裁决。经初步审查，该行政裁决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定，本机关决定予以受理。

根据《温岭市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四款之规定，你（你们，你单位）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行政裁决。委托代理人参加行政裁决，应当提交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的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行政裁决机关印章）

二〇**年**月**日

（行政裁决机关名称） 责令受理通知书

裁责受〔20〕**号

（被责令受理的机关）：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_____存在争议，于20**年**月**日向你机关提出行政裁决申请，你机关未予受理。本机关认为：该行政裁决申请符合《（裁决事项所依据法律法规名称）》和《温岭市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第四条第（*）项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受理。

根据《温岭市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第九条，责令你机关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受理该行政裁决申请。

特此通知。

（行政裁决机关印章）

二〇**年**月**日

抄送：（申请人）

(行政裁决机关名称) 行政裁决答复通知书

裁答〔20〕**号

(被申请人):

(申请人)对你(你们,你单位)就_____存在争议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本机关已依法予以受理。根据《温岭市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现将行政裁决申请书副本发送你(你们,你单位)。请你(你们,你单位)自接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10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相关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你方提供材料应附带材料清单,分类编号并对名称和内容做简要说明,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提交日期。

特此通知。

附件:行政裁决申请书副本1份

(行政裁决机关印章)

二〇**年**月**日

(行政裁决机关名称) 第三人参加行政裁决通知书

裁参〔20〕**号

(第三人):

(申请人)对你(你们,你单位)就_____存在争议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本机关已依法予以受理。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你(你们,你单位)与被申请行政裁决的事项有利害关系。现根据《温岭市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第五条的规定,你(你

们，你单位）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裁决。现将行政裁决申请书副本发送给你（你们，你单位），请你（你们，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向本机关提交对该裁决申请书的书面意见及有关证据材料。

根据《温岭市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第五条第四款之规定，你（你们，你单位）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行政裁决。委托代理人参加行政裁决，应当提交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附件：行政裁决申请书副本1份

（行政裁决机关印章）

二〇**年**月**日

（行政裁决机关名称） 行政裁决答复书送达通知书

裁复〔20〕**号

（申请人）：

你（你们，你单位）与（被申请人）就_____存在争议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本机关已依法予以受理。（被申请人）就你（你们，你单位）的行政裁决申请已提出书面答复。根据《温岭市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现将（被申请人）的行政裁决答复书及相关材料送达给你（你们，你单位）。在行政裁决决定作出前，你（你们，你单位）可以就该行政裁决答复书提出相关意见。

特此通知。

附件：行政裁决答复书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1份

（行政裁决机关印章）

二〇**年**月**日

(行政裁决机关名称) 行政裁决中止通知书

裁中(20) **号

(申请人):

你(你们,你单位)与(被申请人)就_____存在争议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本机关已依法予以受理。行政裁决期间,因(《温岭市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项规定情形的事实认定),根据《温岭市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决定中止行政裁决。

特此通知。

(行政裁决机关印章)

二〇**年**月**日

抄送:(被申请人)

(第三人)

(行政裁决机关名称) 恢复审理通知书

裁恢(20) **号

(申请人):

你(你们,你单位)与(被申请人)就_____存在争议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本机关已依法予以受理。因(《温岭市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项规定情形的事实认定),本机关于20**年**月**日中止本案审理。现行政裁决中止的原

因已消除，根据《温岭市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从即日起恢复该行政裁决案件的审理。

特此通知。

(行政裁决机关印章)

二〇**年**月**日

抄送：(被申请人)

(第三人)

(行政裁决机关名称) 行政裁决终止决定书

裁终〔20〕**号

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地址、联系电话或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职业、地址、联系电话或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被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地址、联系电话或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职业、地址、联系电话或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_____存在争议，与20**年**月**日向我机关提出行政裁决申请。本机关已依法予以受理。

行政裁决期间，因(《温岭市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事实认定)。根据《温岭市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决定终止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机关印章)

二〇**年**月**日

(行政裁决机关名称) 行政裁决听证通知书

裁听〔20〕**号

(当事人):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_____存在争议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本机关已依法予以受理。根据《温岭市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于(时间)在(地点)举行该案的听证会。本次听证会由_____担任主持人,请你(你们,你单位)届时凭本通知书参加,若无故缺席,视为放弃听证的权利。

申请延期举行的,应在20**年**月**日前向本机关提出,由本机关决定是否延期。

请参加人员:1、携带本人身份证明;2、提交相关证据材料;3、通知有关人员出席作证;4、如委托他人参加听证的,应提交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注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5、如申请主持人回避的,应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政裁决机关印章)

二〇**年**月**日

(行政裁决机关名称) 行政裁决决定延期通知书

裁延〔20〕**号

(申请人):

你(你们,你单位)与(被申请人)就_____存在争议提出的行政裁决申请,本机关已依法予以受理。因本案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裁决决定。根据《温岭市行政裁决程序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行政裁决决定延期至20**年**月**

日前作出。

特此通知。

(行政裁决机关印章)

二〇**年**月**日

抄送：(被申请人)

(第三人)

(行政裁决机关名称) 行政裁决调解书

裁调(20) **号

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地址、联系电话或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职业、地址、联系电话或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被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地址、联系电话或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职业、地址、联系电话或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_____存在争议，与20**年**月**日向我机关提出行政裁决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

申请人称：(行政裁决争议事实、理由，根据行政复议申请书归纳整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行政裁决争议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不构成行政不作为的

作单位及职务。)

被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地址、联系电话或者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职业、地址、联系电话或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_____存在争议，与20**年**月**日向我机关提出行政裁决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并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行政裁决争议事实、理由，根据行政复议申请书归纳整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行政裁决争议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不构成行政不作为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根据行政裁决答复书归纳整理)。

(第三人称：……。)

经审理查明：……。

本机关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决定如下：

……………

申请人、被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法定期限内以民事争议的对方当事人作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以本机关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裁决机关印章)

二〇**年**月**日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岭市行政裁决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0〕5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行政裁决制度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的实施意见》、《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行政裁决规范化建设的通知》（台政办发〔2020〕37号）精神,根据法律、法规和《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部门行政裁决事项基本清单（第一批）》（浙司〔2020〕77号）的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温岭市行政裁决事项清单（第一批）》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切实履行行政裁决职责,大力推进行政裁决工作,不断完善行政裁决制度,加大行政裁决宣传力度,发挥行政裁决在解决民事纠纷上的重要作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

温岭市行政裁决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设定依据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裁决机关
1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第四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 第五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地方政府规章〕《浙江省土地权属争议行政处理程序规定》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土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承担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的受理、调查等具体工作。	市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各镇人民政府
2	采矿权矿区范围争议调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四十九条：矿山企业之间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处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	/	市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设定依据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裁决机关
		<p>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p> <p>《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p> <p>第九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进行勘查或者采矿活动。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的登记管理机关中级别高的登记管理机关裁决。</p>		
3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p>〔地方性法规〕《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发生纠纷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在一个县范围内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由县、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协商解决；跨市、县范围的，应当由有关人民政府协商解决，经协商达不成协议的，由纠纷双方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p>	<p>〔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p> <p>第四条：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p> <p>第五条：林权争议发生后，当事人所在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p>	市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各镇人民政府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设定依据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裁决机关
4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八条：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是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注：《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中关于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处理部门层级规定不同，前者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后者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p>	<p>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p>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设定依据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裁决机关
		<p>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5	专利侵权纠纷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六十条：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七十九条：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第八十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调解专利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当事人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或者</p>	<p>〔部门规章〕《专利行政执法办法》 第五条：对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假冒专利案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必要时可以组织有关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查处。对于行为发生地涉及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大案件，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协调处理或者查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开展专利行政执法遇到疑难问题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应当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 第六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依据本地实际，委托有实际处理能力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专利管理部门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调解专利纠纷。委托方应当对受托方查处假冒专利和调解专利纠纷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指导，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结案。案件特别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经批准延长的期限，最多不超过1个月。</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设定依据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裁决机关
		<p>调解专利纠纷的,由被请求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地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辖。</p> <p>(地方性法规)《浙江省专利条例》第二十二条:省、设区的市专利行政部门负责调解专利纠纷,处理专利侵权纠纷,依职权查处假冒专利、重复侵权、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案件。有条件的县(市、区)专利行政部门,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决定,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p> <p>第二十三条:专利侵权纠纷的当事人请求行政机关处理的,可以依法向侵权行为地或者被请求人所在地的专利行政部门提出。涉外专利侵权纠纷、跨设区的市的专利侵权纠纷和在全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专利侵权纠纷的处理,由省专利行政部门负责,必要时可以指定设区的市专利行政部门处理。</p> <p>第二十六条: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专利行政部门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应当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侵权行为不成立的,驳回请求人的请求,并说明理由和依据。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应当报经专利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但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p>		
6	企业名称、商标权裁决(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p>(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p> <p>第二十四条:两个以上企业向同一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符合规定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两个以上企业向不同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受理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受理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各该登记主管机关报共</p>	<p>(部门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企业因名称与他人发生争议,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p> <p>(行政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名称争议处理办法和浙江省企业名称争议处理示范文本的通知》</p> <p>第三条:企业名称争议按照“谁登记、谁处理”的原则,由被争议企业(以下简称被申请人)的企业登记机关负</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设定依据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裁决机关
		<p>同的上级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p> <p>第二十五条：两个以上的企业因已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而发生争议时，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注册在先原则处理。中国企业的企业名称与外国（地区）企业的企业名称在中国境内发生争议并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裁决时，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的原则或者本规定处理。</p>	<p>责处理。被申请人登记管辖权发生变更的，由迁入地企业登记机关负责处理。</p> <p>第四条：企业因名称与他人发生争议，申请人可以向被申请人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已向人民法院提起名称争议诉讼的，企业登记机关不再受理名称争议处理申请。</p>	
7	计量纠纷 仲裁检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p> <p>第二十三条第（四）项：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四）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p> <p>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p> <p>第三十六条：计量纠纷当事人对仲裁检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仲裁检定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诉。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的仲裁检定为终局仲裁检定。</p> <p>〔地方性法规〕《浙江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交易双方因计量器具准确度产生计量纠纷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向计量主管部门申请仲裁检定或者计量调解。</p>	<p>〔部门规章〕《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p> <p>第十九条：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认为需要上级办理的计量纠纷案件，可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处理。</p> <p>第二十条第一款：在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或争议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当事人可直接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设定依据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裁决机关
8	政府采购 投诉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p> <p>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p> <p>第五十七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p> <p>第五十八条：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p> <p>第五十六条：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p>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处理供应商投诉。</p>	市财政局
9	水事纠纷 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p> <p>第五十六条：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p>	/	市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承办）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设定依据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裁决机关
		<p>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p> <p>第五十一条:因抗旱发生的水事纠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规定处理。</p>		
10	违反河道管理条例经济损失处理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七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家、集体、个人经济损失的,受害方可以请求县级以上河道主管机关处理。受害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河道主管机关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1	水土保持(水土流失)纠纷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p> <p>第四十六条: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土流失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p> <p>第三十二条:依照《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理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纠纷的,应当提出申请报告。</p>	/	市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承办)
12	地区之间防汛抗洪水事纠纷处理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p> <p>第十九条:地区之间在防汛抗洪方面发生的水事纠纷,由发生纠纷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前款所指人民政府或者部门在处理防汛抗洪方面的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紧急处置措施,有关当事各方必须服从并贯彻执行。</p>	/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法规设定依据	规章等程序性规定	裁决机关
13	移民安置 纠纷调处	<p>〔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p> <p>第五十五条：国家切实维护移民的合法权益。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过程中，移民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反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应当对移民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并妥善解决。移民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移民安置后，移民与移民安置区当地居民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等的义务。</p>	/	市人民政府（市民政局 局承办）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 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0〕5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温岭市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温岭市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促进我市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建立做优做强服务业工作保障措施和长效工作机制，根据国家和省、台州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温岭实际，特制订本意见。

一、强化要素支撑，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

（一）加大资金扶持

1. 市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1800万元的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用于扶持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招商引资、规划编制、产业结构调整、重点行业发展、宣传推介、考察培训、行业规范及市委市政府交办的补助事项等，每年对引导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二）加强用地保障

2. 根据服务业发展需要，逐步提高服务业项目用地比例。年度土地供应要适当增加服务业发展用地，对列入市级以上服务业重点项目库的建设项目用地指标应予以优先保证。

3. 对服务业项目进行评估, 在品牌知名度、业态先进性、亩均投资额、亩均税收、设计策划方案、运营管理团队、项目带动性、企业征信等方面进行评估, 对综合得分高的项目及世界 500 强企业或国内行业前十强的知名企业到我市投资的服务业项目在土地上予以优先保证。

(三) 加快人才培养

4. 加快培养、引进各类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具体按照我市引进和培养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专项政策执行。

5. 每年从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 有计划地组织部分市服务业重点企业负责人、服务业重点项目负责人、服务业行业协会负责人和从事服务业工作的各级干部开展针对性培训学习, 开拓企业家的视野和思路, 提高各级干部做好服务业工作的能力。

二、调整优化结构, 突出发展重点行业

(四) 加快发展物流运输业

6. 首次被各级认定为 5A、4A、3A、2A 级的物流企业, 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7. 鼓励物流业装备升级改造。每新增厢式货车或集装箱运力 100 吨位, 补助 10 万元, 最高限额 50 万元。2018 年 7 月 1 日前在补船舶, 按原补助标准补助。2018 年 7 月 1 日后新购置的船舶按照《关于进一步促进航运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温政办发〔2018〕70 号) 进行补助。

8. 鼓励物流企业上规模。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1.5 亿元、2 亿元的物流规上企业(不包括航运企业和快递企业), 分别奖励 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和 50 万元。对地方综合贡献 50 万元以上的物流(航运企业 100 万元)规上企业, 以上一年地方综合贡献为基数, 每年增长 20% 以上的部分全额奖励, 最高限额 300 万元。

9. 鼓励智慧物流建设。对物流企业采购与应用自动识别和标识装备、电子数据交换设备、可视化设备、货物跟踪和快速分拣设备、移动物流信息服务设备、物流信息系统安全设备、立体仓库设备, 以及全球定位、地理信息、智能机器人和智能物流装备等系统应用设备, 且采购合同订立之日起一年内设备投入 200 万元(含)以上的, 按照实际设备投资额(不含税)给予 10% 的奖励, 对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

元。

10. 大力扶持全市公共物流信息平台建设。重点建设货物信息网、车辆信息网、行业物流信息网，实现主要网络间的互联互通，对承担市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开发的物流企业，给予实际投资额（不含税，其中软件和设备投入需占总投入的50%以上）50%的奖励，最高限额100万元。

11. 鼓励公交企业提高车辆档次。加快车辆购置和更新，对城市公交、城乡客运购置符合政策导向的公交车辆，30万元以下（含30万元）的部分，政府补助20%；30万元至50万元（含50万元）的部分，政府补助30%；50万元以上的部分，政府补助40%。

（五）加快发展休闲服务业

12. 扶持旅游品牌培育。

（1）旅游区域品牌培育。首次被评为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区、全域旅游示范区等品牌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首次被评为国家5A、4A、3A级景区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首次经省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发文认定为省级品牌的景区（基地），给予20万元的奖励。

（2）旅游产业融合品牌培育。首次经国家、省、台州市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发文（含联合发文）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台州市级各类产业融合品牌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

（3）旅游企业品牌培育。首次被评为省五星、四星、三星品质的旅行社，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首次被评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游饭店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首次被评为省级特色主题文化酒店金鼎级、绿色饭店金叶级、品质饭店金桂级给予20万元的奖励；首次被评为省级特色主题文化酒店银鼎级、绿色饭店银叶级、品质饭店银桂级给予15万元的奖励。首次被评为浙江省白金宿级（或五星级）民宿、金宿级（或四星级）民宿、银宿级（或三星级）民宿的，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

13. 鼓励旅游企业开展地接业务。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地接业务的奖励。（具体政策以当年度《温岭市旅游企业地接奖励办法》为准）。

14. 鼓励发展休闲农渔业。首次被评为省级、台州市级农家乐集聚村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奖励。首次被评为省级、台州市级农家乐特色点的，分别给予20

万元、10万元的奖励。首次被评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农家乐经营户的，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首次经国家、省级渔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休闲渔业品牌的分别给予30万、20万元奖励。

15. 对新办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体育场馆，按每平方米3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最高限额50万元。

16. 鼓励体育休闲企业连锁经营，经营门店达3家及以上且其中3家门店每家面积达600平方米及以上的企业，一次性给予补助10万元。

17. 对经主管部门认定，引进国际、国家级以上属产业化操作的体育赛事，分别按赛事总经费的30%、25%给予奖励，最高限额分别为30万元、20万元。在国家级、省级电视媒体直播分别给予20万、10万的奖励。

18. 首次认定为国家、省级运动休闲基地的，分别给予投资主体一次性3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19. 重点支持户外运动休闲项目建设，对投资额达到500万元以上（不含土地价格）的运动休闲项目，给予投资额10%的补助，最高限额100万元。

20. 首次被评为国家一、二、三级广告企业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

（六）加快发展中介技术咨询服务业

21. 鼓励中介技术咨询服务机构资质提升。对测绘类、检测类、设计类、监理类、工程咨询类、评估类等中介机构，首次达到甲级（一级）、乙级（二级）且当年温岭市投资项目中介机构信用等级评定A级及以上的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采用或转为资信管理的，经行业主管部门确认，按上述标准执行。

22. 2018年以来，在温岭市投资项目中介机构信用等级评定中，首次连续三年综合得分排名前10名的优质中介服务企业提供一次性10万元的奖励。

（七）加快发展物业管理业

23. 首次被评为国家、省、台州市优秀物业服务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首次被评为国家、省、台州市物业管理示范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分别给予20万、10万、5万元的奖励。

三、加强载体建设，夯实服务业发展基础

（八）加快招商引资步伐

24. 鼓励服务业招商引资。服务业招商引资项目按照我市招商引资相关政策执行。

(九) 加快重大项目推进

25. 对投资兴办健康养生养老、休闲旅游等产业项目，如期竣工验收合格开业后，给予实际投资额 500 万以上（不含税，不含土地价格）的项目进行补助，1000 万以内的部分，按 2% 补助；1000-5000 万的部分，按 3% 补助；5000 万以上的部分，按 5% 补助，最高限额 200 万元。

26. 对投资兴办现代物流、供应链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如期竣工验收合格开业后，给予实际投资额 500 万（不含税，不含土地价格）以上的项目进行补助。1000 万以内的部分，按投资额的 2% 补助；1000-5000 万的部分，按 3% 补助；5000 万以上的部分，按 5% 补助，最高限额 300 万元。

(十) 扶持企业做大做强

27. 加强骨干企业培育。每年在服务业各行业中，根据营业收入、地方综合贡献等情况，由市委、市政府予以确定并公布 5 至 10 家为服务业重点企业。首次被评为温岭市服务业重点企业的给予 5 万元的奖励。

28. 鼓励企业“小升规”。对于首次进入规上标准的企业，给予 5 万元的奖励。对新进规上企业三年内实行绩效评估，每年地方综合贡献绩效增长 10% 以上部分，奖励给企业，每年最高限额 300 万元。

29. 争取服务业企业上市零的突破，对拟上市的企业按照我市有关上市鼓励政策执行。

四、引导创新发展，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十一) 鼓励开展服务业创新试点

30. 鼓励申报服务业改革创新试点。鼓励企业积极争取服务业各类改革创新试点，对获得省级及以上试点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资金奖励。

五、附则

31. 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一般是在温岭市内依法经营、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在温岭市内投资建设的服务企业。

32. 企业上一年度发生以下情况的，取消当年奖补资格：（1）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2）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3）发生重大偷漏税行为、恶意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稽查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

33. 有关信息服务业、金融业、商贸流通业、三强一制造、各类市场的扶持按相关主管部门政策执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在奖补范围内。奖励补助总额原则上不得突破该企业当年度对地方综合贡献总额，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品牌培育、休闲农（渔）业、旅游地接、体育产业等可不受地方综合贡献限制。

34. 本意见所涉及的首次被评为某项荣誉是指企业在奖励年度初次获得该项荣誉或通过复评，且该事项未获资金奖励。对企业同一补助内容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原则确定。

35. 本意见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温岭市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0〕5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温岭市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温岭市生态补偿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实现城乡统筹协调发展，根据国家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要求及浙江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强化主体功能区定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探索建立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让人民群众共享生态保护成果，有效调动全社会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促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跨越。

（二）基本原则

1. 权责统一、合理补偿。实行受益者补偿、损害者赔偿、保护者受偿，科学界定保护者与受益者的权利义务，合理确定补偿方式和范围，逐步形成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责权利相一致的生态补偿机制。

2. 统筹兼顾、转型发展。将生态保护补偿与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等有机结合，逐步提高饮用水源地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域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其转型升级绿色发展。

3.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要发挥政府对生态环境保护的主导作用，加强顶层设计，创新体制机制，拓宽补偿渠道，建立完善生态保护和补偿的分级责任，又要积极动员社会各方参与，探索多渠道多形式的生态补偿方式，拓宽生态补偿市场化、社会化运作的渠道。

二、生态补偿范围

- (一)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湖漫水库、太湖水库、花芯水库和桐岭水库保护区；
- (二) 城南镇观岙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置周边区域；
- (三)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其它生态保护相关区域。

三、生态补偿方式

生态补偿采用资金直补的方式开展，资金直补主要通过指定区域的村级补助、农户补助等途径实施。具体的生态补偿资金管理由财政部门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另行制定。

四、补偿资金实施

(一) **资金筹集及分配。**市财政每年设立 1300 万元的资金规模用于生态补偿，其中城东街道 40 万元、大溪镇 200 万元、箬横镇 20 万元、城南镇 840 万元（按实际支出安排）、石桥头镇 200 万元。

(二) **资金申报。**对符合生态补偿资金安排使用范围和申请条件的区域，各有关镇（街道）应按要求提交补偿计划申报表，明确补偿对象、补偿标准和补偿额度。申报表须于每年第一季度上报美丽温岭办公室和市财政局审核。

(三) **资金管理。**美丽温岭办公室和市财政局共同负责生态补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有关镇（街道）负责具体补偿资金的发放和管理。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和转作他用，生态补偿资金到位后 20 天内必须转拨至相关补偿对象，否则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五、工作举措

(一) **加强协同配合。**美丽温岭办公室和市财政局要加强生态补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水务集团和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等部门要各

司其职，相互配合，共同推进生态补偿机制的落实。

（二）加强监督检查。美丽温岭办公室和市财政局要不定期地对生态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资金规范使用。要健全生态补偿信息公开制度，补偿资金使用管理规范透明，加强资金审计、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

（三）加强宣传引导。生态补偿涉及的镇（街道）、村要加强生态保护补偿政策的解读，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切实抓好饮用水源地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域的生态保护工作。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宣传教育，依托现代信息技术，通过典型示范、展览展示、经验交流等形式，引导全社会树立生态产品有价、保护生态人人有责的意识，自觉抵制不良行为，营造珍惜环境、保护生态的良好氛围。

六、其他事项

本补偿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施行。原《温岭市生态补偿暂行办法》（温政办发〔2014〕111号）文件同时废止。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 加快推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发〔2020〕5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温岭市加快推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

温岭市加快推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产业布局，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增强对市外优质创新资源吸引力，促进我市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鼓励和引导发展总部经济的若干意见》（浙发改经合〔2020〕89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台州市加快推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台政发〔2020〕33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力将我市打造成为长三角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民营经济总部城市，为浙江建设重要窗口作出温岭贡献。力争到2025年，我市总部经济发展能级和集聚辐射能力显著提升。总部企业数量达50家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培育一批总部企业

有序推进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认定全覆盖，鼓励引导其扎根本土、做优做强，聚焦先进制造业、建筑业、金融业、商贸业、酒店业、邮政快递业、物流业等我市重点

产业，支持综合实力强、发展潜力大的温岭企业，积极拓展异地业务，通过资本运营、战略合作和企业重组等方式，主动“走出去”拓展市场空间和资源空间，延伸产业链和价值链，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加快成长为总部企业。力争到2025年培育认定总部企业30家以上。

（二）招引一批总部企业

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为主攻方向，加大对工业互联网、研发设计、5G、科技信息、文化创意、现代金融、现代物流、节能环保、人工智能等总部企业的引进力度。密切关注国内外大企业集团投资动向，大力引进世界企业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100强、中国民营企业服务业100强，在我市设立区域性或功能性总部，争取国际知名企业和国内大型企业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实现总量突破、能级提升。充分发挥异地商会作用，争取更多在外温岭商人回温岭设立综合性总部、区域性总部及功能性机构。力争到2025年，招引落地总部企业达20家以上。

（三）建设一批总部集聚区

结合本地产业基础，积极构建产业生态系统，高起点谋划建设一批总部经济基地，引导总部企业向城市功能区、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特色小镇等高端产业平台集聚，提升总部经济承载能力。

三、总部经济认定标准和程序

总部经济认定标准分为存量性总部企业标准、增量性总部企业标准和其他总部企业认定标准。存量性总部企业标准和增量性总部企业标准，按照企业属地类型，分为企业型总部和机构型总部。

企业型总部是指，在温岭市内注册并开展经营活动，对其投资机构拥有控制权或行使管理权的独立法人企业组织。机构型总部是指，市外境外企业在温岭市内注册并开展经营活动，在两个（含）以上县级区域内提供管理决策、资金管理、采购、销售、物流、结算、研发、培训等服务的独立法人企业组织，包括区域性总部和功能性总部。

（一）存量性总部企业标准

已在温岭市内持续经营1年（含）以上的存量性企业，在施行期内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认定企业（机构）型总部：

企业型总部，上年末净资产达到4000万元，上年度营业收入（销售收入）超过4

亿元；在温岭市外拥有2个（含）以上子公司或分公司。

机构型总部，上年末净资产达到2000万元，上年度营业收入（销售收入）超过4亿元；在温岭市外拥有或被授权管理2个（含）以上子公司或分公司。

（二）增量性总部企业标准

从市外境外引进的增量性企业，在施行期内达到下列条件的，可申请认定企业（机构）型总部：

企业型总部，上年末净资产达到2000万元，上年度营业收入（销售收入）超过2亿元；在温岭市外拥有两2个（含）以上子公司或分公司。

机构型总部，上年末净资产达到1000万元，上年度营业收入（销售收入）超过2亿元；在温岭市外拥有或被授权管理2个（含）以上子公司或分公司。

（三）其他总部企业认定标准

世界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100强、中国民营企业服务业100强，设立的区域性或功能性机构，其企业注册、税务登记和统计关系均在我市的，可予以直接认定。

工业互联网、研发设计、软件服务、科技信息、文化创意、管理咨询等我市亟需重点培育或引进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新业态企业上年末净资产达到800万元以上、营业收入超过4000万元（其他条件同前述标准）的予以认定。

（四）增量性总部培育企业认定标准

2020年1月1日起，从市外引进的增量性企业，在施行期内未达到总部认定标准的，按照下列标准申请认定增量性总部培育企业。

1. 工业企业年营业收入（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上；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达到二级及以上且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
3. 批发业企业年营业收入（销售收入）3亿元以上，零售业企业年营业收入（销售收入）1亿元以上；
4.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
5. 银行、保险、证券类金融业企业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基金类企业，按照实际到位货币资金计算，创业投资基金的规模5000万元以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规模1亿元以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规模2亿元以上，其他私募基金的规模5亿元以上

上；

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7. 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温岭市内原有企业不得以分立、重组、更名或在外注册企业等方式变相作为增量性总部培育企业申请补助和奖励。

(五) 认定程序

总部企业（包括总部培育企业）的认定，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企业按照行业分类向各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各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发展和改革局；

2. 市发展和改革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报市领导小组审定，并向社会予以公告；

3. 符合台州市级总部企业标准的，由市发展和改革局转报台州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已认定为浙江省、台州市总部企业的自动认定为温岭市总部企业。

四、总部经济支持政策

(一) “新引进”奖励

新设立或新迁入我市的企业，经认定为总部企业的，可申请“新引进”奖励。

1. 开办落户奖励。实到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含）到 1 亿元，1 亿元（含）至 5 亿元，5 亿元（含）以上的，在资金到位后，分别按注册资本给予 1%、2%、3% 补助。单户本项累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以上开办奖励资金自认定为总部企业年度起，分三年按 40%、30%、30% 的比例兑现。机构型总部按企业型总部标准的 80% 执行。若企业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应全部退还奖励；若企业降低注册资本，应退还相应比例奖励。

2. 办公用房补助。购买或新建自用办公用房的，按照实际费用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自认定当年起 3 年内分期兑现到位。自行租赁办公用房的，根据实际租赁自用面积，3 年内每年按照年度租金（市场评估价）的 50% 给予补助；租用当地政府指定办公用房的，3 年内每年按照年度租金的 100% 给予补助；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机构型总部按企业型总部标准的 80% 执行。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享受补助期间出（转）租或改变用途的，应当退还已获得的补助。

(二) 经营贡献奖励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增量性总部培育企业），根据对地方综合贡献情况给予奖励。

1. 存量性总部企业的经营贡献奖励。企业型总部自认定后第一个会计年度起，按在本地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增长幅度给予奖励。与前三年地方综合贡献最高年份对比（如不足3年的，则与地方综合贡献最高年份对比），增长20%（含）至40%，按增量的60%给予奖励；增长40%（含）至60%，按增量的70%给予奖励；增长60%（含）以上，按增量的80%给予奖励。机构型总部按企业型总部标准的80%执行。

2. 增量性总部企业的经营贡献奖励。企业型总部自认定当年起，按对地方综合贡献，前三年给予85%的奖励，后三年给予60%的奖励；机构型总部自认定当年起，按对地方综合贡献，前三年给予80%的奖励，后三年给予50%的奖励。

3. 增量性总部培育企业的经营贡献奖励

（1）工业企业，自认定当年起，在五年内实行绩效考核；企业年工业增加值增幅和税收入库增幅均高于全市平均值的，按其年度地方综合贡献（剔除该企业兼并重组我市原企业上一年度地方综合贡献）给予奖励，其中前三年给予80%的奖励，后二年给予50%的奖励。若企业年工业增加值增幅或税收入库增幅低于全市平均值的，当年奖励比例减少5个百分点。

（2）建筑业企业，自认定当年起，在五年内实行绩效考核；按对地方综合贡献，前三年给予80%的奖励，后两年给予50%的奖励。

（3）批发零售业企业，自认定当年起，在五年内实行绩效考核；对批发企业入库当年销售额超过3亿元、5亿元、10亿元，零售企业入库当年销售额超过1亿元、3亿元、8亿元的，分别给予当年地方综合贡献的60%、70%、80%的奖励。次年起，年销售额连续实现15%（含）以上增幅的，按销售额体量等级对应标准继续予以奖励。

（4）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自认定当年起，在五年内实行绩效考核；按对地方综合贡献，前三年给予80%的奖励，后两年给予50%的奖励。

（5）金融业企业，自认定当年起，在五年内实行绩效考核；按对地方综合贡献，前三年给予80%的奖励，后两年给予50%的奖励；鼓励外地上市公司个人股东和创投公司等各类企业来我市进行股权转让（含公开或协议转让）并有地方综合贡献，视同招商引资，市财政按股权转让时增加的地方综合贡献的90%奖励给来我市进行股权转让的外地上市公司个人股东和创投公司等各类企业。

（6）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自认定当年起，在五年内实行绩效考核；按

对地方综合贡献，前三年给予80%的奖励，后两年给予50%的奖励。

(7) 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自认定当年起，在五年内实行绩效考核；按对地方综合贡献，前三年给予80%的奖励，后两年给予50%的奖励。

4. 经税务部门认定，新设立的机构、个体工商户为总部企业、上市公司、前二十强工业企业、纳税前二十名非工业企业提供材料采购和销售推广服务，且上述单家企业与此类机构、个体工商户产生的材料采购、销售推广服务交易额当年累计达5000万元以上的，按上述企业此类交易产生的年度地方综合贡献给予其奖励，其中前三年给予80%的奖励，第四年起，年度地方综合贡献以前三年最高额为基数，完成80%以下的，不奖励，完成80%（含）~100%的，按60%比例奖励，超过100%（含）的，按80%奖励。

（三）能级提升奖励

1. 领军奖励。首次被认定为台州市、浙江省总部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20万元、50万元的奖励。首次被评定为浙江省企业100强（浙江省企业联合会、浙江省企业家协会、浙江省工业经济联合会）、全国企业500强（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世界企业500强（福布斯）的总部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按从高不重复、升档补差额原则享受。

2. 提升奖励。对于实际履行总部职能但属于分公司性质的企业改制为子公司的，经认定为台州市总部企业的，给予500万元奖励，分3年按40%、30%、30%的比例兑现；经台州市认定，功能性总部企业由单一职能发展为具备三种及以上职能或转变为综合性（区域性）总部企业的，给予一次性300万元奖励；经台州市认定，新引进的区域性总部企业升级为全国总部、亚太区总部和全球总部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200万元、500万元奖励。

3. 兼并重组奖励。鼓励总部企业开展并购、整体引进、战略合作等多种模式，扩大企业规模，增加发展能力。对总部企业并购资金额超过2000万元、并购后取得绝对控股的，按照实际并购资金给予1.5%的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要素和服务支持

1. 强化用地保障。总部企业自建总部办公用地，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建设项目，优先支持申报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省市县长项目。对高科技、高成长性或“亩均效益”评价好的总部企业用地给予重点支持。

2. 加强人才支撑。针对不超过员工总人数的10%且年薪不低于50万元的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政策有效期内按其上年度地方综合贡献给予全额奖励。此外，总部企业其他员工符合温岭市现有人才政策的，按现有标准执行。

3. 加大金融支持。支持总部企业申报各类政府引导基金和产业基金，鼓励总部企业与境内外知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作，发起设立符合产业规划方向的行业性投资基金。强化综合金融支持，对获得经营贡献奖励和能级提升奖励的总部企业，上一年度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的，可按中国人民银行当期（上一年度）贷款基准利率（LPR）计算利息金额的30%，给予企业最长一年期、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贴息。强化直接融资支持，成功发行债券的，按已发行的债券金额的2%给予贴息，每家企业贴息累计不超过100万元。

4. 优化发展环境。进一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精简办事流程，为总部企业重大建设项目审批提供便利服务，对所需水、电、气、热、通讯等公共设施予以积极支持和统筹安排。加强与总部企业的有效对接，为总部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专业人才在居落户、社会保险、医疗保障、人才安居、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便利；对符合条件的需要长期工作和居留的外籍人员，可按照规定申请多年工作许可或5年以内有效的外国人居留许可。支持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享受各类资金管理便利化措施，可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各类跨境人民币业务和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创新海关监管模式，为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进出口货物提供通关便利。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查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快速反应机制。

五、组织保障

成立温岭市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见附件）为成员单位，负责全市总部经济发展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六、附则

（一）本实施意见支持的对象是指，在温岭市范围内由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未列入严重失信名单、联合惩戒目录及亩均效益综合评价D类的企业。

（二）本实施意见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认定标准、奖励、补助金额均为人民币。

(三)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在奖补范围内。

(四) 对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优惠政策的，取消享受优惠政策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五) 《温岭市关于加大招商引资发展总部经济的若干政策》(温市委办发〔2016〕46号)文件停止执行，原已认定的企业按照原文件标准兑现。

(六) 本实施意见涉及的扶持政策，与我市出台的其他优惠政策，按照“当年度享受一次”原则予以奖励。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企业当年地方综合贡献(“新引进”奖励除外)。

(七)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认定日期截止2025年12月31日。